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 (86-755) 2155-7000 传真： (86-755) 2155-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权相关问题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事项	4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业务独立性与关联交易公允性	6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	7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	93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信息披露及更新	1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资格	114
四、发起人和股东	118
五、发行人的业务	119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0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1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4
十、发行人的税务	144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145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5
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146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 (86-755) 2155-7000 传真： (86-755) 2155-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睿健医疗**”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同时，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80 号）

（以下与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03 号《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合称“**审计报告**”），并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283 号）。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另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相应地变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条件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权相关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1）实际控制人 Yufeng LIU 为新西兰籍，通过普华和顺等境外主体间接控制公司 50.55%的股份表决权。部分董事拥有他国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2022 年 1 月，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 51%的股权，收购款部分为借款。（3）美宜科投资收购当年即决议分红 10,213.00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分红后又募资的情形。（4）Yufeng LIU 间接持有普华和顺 37.82%股份，陈国泰间接持有普华和顺 26.86%的股份。（5）公司股东乐普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蒲忠杰为 Yufeng LIU 的女婿，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监高变动、三会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1）境外股权架构的真实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 Yufeng LIU 持股路径、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控制权的过程，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收缴纳情况；说明 Yufeng LIU 通过境外多层架构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通过多层股权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之一 Yufeng LIU 以及 David YUAN、林君山、陈怡琨取得他国国籍或境外永居的时间、背景，David YUAN 等人任职合规性，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③结合报告期内三会运作瑕疵情形，说明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控制权的过程中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约定，并结合收购环节有关外商投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说明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④说明收购后即进行大额分红、2023 年派发现金股利并引入大额投资的原因、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说明收购环节及日常经营环节中发行人与境外架构相关企业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合规性。

（2）共同控制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普华和顺的股权结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较大的股东持股情况，普华和顺三会运作情况及重大经营决策、董监高任命的决策机制和决策情况，Yufeng LIU 的个人背景、行业经验，及其实际控制普华和顺经营决策的具体路径、机制等，说明 Yufeng

LIU 对普华和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②说明 Yufeng LIU 和蒲忠杰是否存在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董监高任命，普华和顺和乐普医疗委派董事情况等，说明将 Yufeng LIU 和蒲忠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相关决议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说明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说明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④结合收购前后三会运作情况、董监高更换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变动等，说明收购是否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⑤结合报告期内境外架构相关企业、乐普医疗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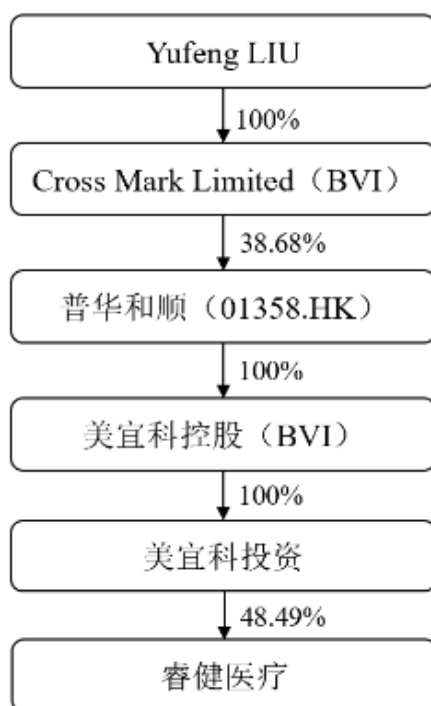
回复：

一、境外股权架构的真实合规性

（一）结合 Yufeng LIU 持股路径、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控制权的过程，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收缴纳情况；说明 Yufeng LIU 通过境外多层架构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通过多层股权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实际控制人之一 Yufeng LIU 的持股路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feng LIU 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如下：



2、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控制权的过程

2021年11月30日，美宜科投资与宁波医惠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钧卫”）、萍乡成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成睿”）、天津同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辰”）、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正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正垚”）及王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宜科投资购买睿健医疗51%的股权。普华和顺于同日发布《主要及关联交易-收购目标公司51%股份》的公告，披露：“目标公司（即‘睿健医疗’）股东乐普医疗持有目标公司18%的股权，因此乐普医疗为目标公司主要股东。由于蒲忠杰博士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视为乐普医疗之实际控制人及蒲博士为普华和顺执行董事张月娥之配偶，故乐普医疗为张月娥女士之联系人。鉴于张月娥女士之联系人乐普医疗为目标公司之主要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28（2）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收购事项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2021年12月21日，普华和顺发布公告，因需更多时间落实通函部分资料，原定于2021年12月21日前寄发通函（含交易详情、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等）寄

发日期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和顺寄发股东特别大会通函，谨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关于确认、批准及追认由普华和顺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买方）及宁波医惠、上海钧卫、萍乡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及王滔（作为卖方）及睿健医疗（目标公司）所订立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目拟进行交易。普华和顺同时披露《股份转让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函件》《会计师报告》等展示文件。《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购买价款为 99,457,970.00 美元且应当根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连续十二个月的经调整的公司净利润的金额进行调整，定价依据详见《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回复》”）“问题 1”之“一、（三）3、（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 年 1 月 21 日，普华和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收购睿健医疗 51% 股权事项。其中，于股东大会召开时持普华和顺 50,000 股股份的张月娥女士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放弃投票。（张月娥女士自 2024 年 6 月 4 日后已不持有普华和顺股份）

2022 年 1 月 21 日，睿健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宁波医惠、上海钧卫、萍乡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及王滔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51% 的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48,818,002 元）转让给美宜科投资。

2022 年 1 月 21 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份转让向睿健医疗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075364001X）。

美宜科投资于 2022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以普华和顺为其提供的借款，向宁波医惠、上海钧卫、萍乡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及王滔支付购买价款，合计为 100,381,796.00 美元。

根据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针对 2022 年 1 月美宜科投资收购睿健医疗股份的交易，除过：（i）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由香港联合交易所出具的许可函，确认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于该次收购事项的通函草拟本已无其他意见，及（ii）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就该次收购事项交付的文件之外，已不存在尚未取得的根据香港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普华和顺或美宜科投资需要于香港获取的政府或监管同意、批准、授权、许可或命令；

已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根据香港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普华和顺或美宜科投资需要于任何监管机构或政府机关完成的文件交付、注册或公证以及其他该等手续。该次收购不违反香港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或其他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由任何对普华和顺和美宜科投资有管辖权的香港政府或监管部门或机关发布的命令、规则或规例。

3、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收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①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二次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概况	变动原因	价格（每股）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1	2013 年 7 月	睿健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甘释良、朱祥凯、王滔、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骏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1 元	不适用	甘释良、朱祥凯、王滔、墨骏投资分别完成实缴，均以货币出资 ^{注1}	/
2	2015 年 6 月	（1）甘释良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2,551.20 万元出资以 2,55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钧卫；（2）墨骏投资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2,280.80 万元出资以 2,280 万元的价格出资转让给宁波医惠；（3）睿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23,9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928 万元，其中股东宁波医惠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979.2 万元，上海钧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79.8 万元，朱祥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955.2 万元，王滔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13.8 万元	甘释良决定通过其控制的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墨骏投资因经营计划调整，决定退出公司经营；公司计划通过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扩大生产经营	（1）1 元（上海钧卫受让甘释良）； （2）0.9996 元（宁波医惠受让墨骏投资） ^{注2} （3）1 元（增资部分）	当事方协商一致	股权转让部分，上海钧卫、宁波医惠均已支付；增资部分，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朱祥凯、王滔已分别完成实缴，均以货币出资	甘释良、墨骏投资已完成相应的纳税申报义务及税款缴纳义务
3	2015 年 12 月	（1）上海钧卫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534.17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正	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开展	0 元	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各	/	/

序号	时间	变动概况	变动原因	价格 (每股)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垚；（2）宁波医惠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648.2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正垚；（3）朱祥凯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396.48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正垚；（4）王滔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96.11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正垚；上述股权对价均为 0 元	员工股权激励，并设立宁波正垚为睿健医疗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各方认可并同意以 0 对价向宁波正垚转让所持部分股权		方一致同意确认零对价		
4	2016 年 2 月增资	睿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3,928 万元增加到 29,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52 万元全部由乐普医疗以货币方式认缴（含计入资本公积部分共 7,000 万元）	睿健医疗属慢性肾病领域血液净化行业，该领域具有病程长、高频次治疗的特点。睿健医疗已初步搭建了集血液净化相关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全产业链平台，十分契合乐普医疗的多元化发展战略	1.33 元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投前估值为 31,889 万元	乐普医疗已完成实缴，均以货币出资	/
5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1）朱祥凯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2,635 万元出资以 2,63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余凯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注3} （以下简称“新余凯勤”）； （2）朱祥凯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2,632.52 万元出资以 2,632.52 万元价格转让给天津同辰	朱祥凯因个人投资计划调整，计划将所持部分股份出售；同时转为通过新余凯勤间接持股	1 元	协商一致	新余凯勤、天津同辰已支付 ^{注4}	朱祥凯已完成相应的纳税申报义务及税款缴纳义务
6	2021 年 9 月股份转让	萍乡成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5} （以下简称“萍乡成睿”）以 6,700 万元价格受让萍乡凯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	因睿健医疗自 2018 年从新三板摘牌至本次股权转让洽谈及完成时	2.54 元	协商一致，按照 2020 年公司净利润（未经审计）计算，市盈率约为 11 倍	萍乡成睿已支付	萍乡凯勤（或其合伙人）已完成相应的纳税申报义务及

序号	时间	变动概况	变动原因	价格 (每股)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凯勤”)所持有的睿健医疗 9.03%股权(对应公司 2,635 万股股份)	尚未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安排,萍乡凯勤在其他项目的投资中存在资金需求,而萍乡成睿看好睿健医疗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萍乡凯勤向萍乡成睿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税款缴纳义务
7	2022 年 1 月股份转让	美宜科投资分别以 35,795,392 美元的对价购买宁波医惠持有的公司 18.35%股份(对应公司 53,560,300 股股份)、以 29,498,340 美元的对价购买上海钧卫持有的公司 15.13%股份(对应公司 44,138,083 股股份)、以 10,952,514 美元的对价购买日照成睿持有的公司 5.62%股份(对应公司 16,388,141 股股份)、以 10,942,206 美元的对价购买天津同辰持有的公司 5.61%股份(对应公司 16,372,717 股股份)、以 6,962,058 美元的对价购买宁波正垚持有的 3.57%股份(对应公司 10,417,260 股股份)、以 5,307,460 美元的对价购买王滔持有的公司 2.73%股份(对应公司 7,941,501 股股份) ^{注 6}	美宜科投资所属的普华和顺集团意图借此交易促进业务发展,包括:激发医疗器械领域之创新发展、带来理想前景及具备可持续增长潜力、于成本控制及销售渠道方面为现有业务带来协同效应,推动业务增长及网络拓展、提高品牌知名度、优势及价值	0.67 美元	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 (i) 睿健医疗的良好往绩记录及历史财务表现; (ii) 考虑到市场上可资比较公司后,将市盈率确定为 17.5 倍(市盈率计算方式为交易对价除以睿健医疗于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的十二个月之经调整除税后净溢利(即 7,132 万元人民币)之 51%计算); (iii) 睿健医疗之业务前景	美宜科投资已支付	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日照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或该等股东的合伙人)及王滔已完成相应的纳税申报义务及税款缴纳义务
8	202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 宁波医惠将其所持睿健医疗 5.38%的股份(对应公司 1,571.2308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对价为	睿健医疗拥有自研医疗纺丝生产线,膜技术和后端透析	受让老股: 8.9102 元 认购新股:	以市盈率法计算,参考此前融资估值,通过商业谈判达成一致。对受	股权转让部分,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已支付;增资部分,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已完	宁波医惠(或其合伙人)已完成相应的纳税申报义务及

序号	时间	变动概况	变动原因	价格 (每股)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14,000 万元；（2）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投资 14,000 万元认购公司 1,513.0370 万股新发行的股份，占增发后公司 4.93% 的股比	器具有全产业链布局，符合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作为国家级新材料基金的定位，属于医用材料这一重点投资领域	9.2529 元	让老股部分，按投前估值 260,000.00 万元；对认购新股部分，按投前估值 270,000.00 万元	成实缴，均以货币出资	税款缴纳义务
9	2024 年 3 月-4 月股权转让	（1）宁波医惠将其所持睿健医疗 2.44% 的股份（对应公司 749.4057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新建元、0.12% 的股份（对应公司 36.2108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元瑞、1.10% 的股份（对应公司 336.6928 万股股份）转让给九州智医、0.91% 的股份（对应公司 280.5773 万股股份）转让给天津金意；（2）天津同辰将其所持睿健医疗 0.73% 的股份（对应公司 224.4619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邦盛、0.44% 的股份（对应公司 134.6771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磐锦华；（3）天津金意将其所持睿健医疗 56.1155 万股转让给武汉君正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8.9102 元	与本轮领投资方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定价（受让老股部分）保持一致	苏州新建元、九州智医、苏州元瑞、天津金意、南京邦盛、上海磐锦华、武汉君正均已支付	宁波医惠、天津同辰（或该等股东的合伙人）已完成相应的纳税申报义务及税款缴纳义务
10	2024 年 5 月股权转让	汇智康岚受让天津同辰持有的睿健医疗 1.10% 股份（对应公司 336.6928 万股股份），对价 3,000 万元	看好公司的业务前景发展，进行私募股权投资	8.9102 元	与本轮领投资方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定价（受让老股部分）保持一致	汇智康岚已支付	天津同辰（或其合伙人）已完成相应的纳税申报义务及税款缴纳义务
11	2024 年 6 月股权转让	（1）汇智翔顺受让天津同辰持有的睿健医疗 1.10% 股份（对应公司 336.6928 万股股份），受让天津同辰持有的睿健医疗 0.98% 股份（对应公司 299.4165 万股股份）、受让宁波医惠持有的睿健医疗	看好公司的业务前景发展，进行私募股权投资	8.9102 元	与本轮领投资方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定价（受让老股部分）保持一致	汇智翔顺、余彬均已支付	天津同辰、宁波医惠（或该等股东的合伙人）已完成相应的纳税申报义务及税

序号	时间	变动概况	变动原因	价格（每股）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0.67%股份（对应公司205.6227万股股份）；汇智翔顺向天津同辰支付2,667.8608万元股份对价、向宁波医惠支付1,832.1392万元股份对价；（2）余彬受让宁波医惠持有的睿健医疗0.25%股份（对应公司76.0299万股股份）；余彬向宁波医惠支付677.4418万元股份对价					款缴纳义务

注 1：睿健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设立时第一期实际出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甘释良首次实际出资人民币 1,291.20 万元，朱祥凯首次实际出资人民币 2,708.80 万元。2013 年 9 月，股东甘释良、墨骏、王滔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未缴足出资额由股东墨骏、王滔在 2014 年到 2015 年 7 月间缴足。

注 2：墨骏投资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2,280.80 万元出资以 2,280 万元的价格出资转让给宁波医惠，转让价格为 0.9996 元/注册资本，约为 1 元/注册资本，与同次其他股东受让股份价格及增资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注 3：2016 年 9 月 23 日，新余凯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萍乡凯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 4：朱祥凯和天津同辰已签署的《睿健医疗股权转让确认函》对朱祥凯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2,632.52 万元出资以 2,632.52 万元价格转让给天津同辰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注 5：2023 年 11 月 29 日，萍乡成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日照成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6：美宜科投资收购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购买价款为 99,457,970.00 美元且应当根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连续十二个月的经调整的公司净利润的金额进行调整，美宜科投资最终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合计为 100,381,796.00 美元。

②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二次挂牌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集合竞价等公开交易方式除外）

序号	时间	变动概况	变动原因	价格（每股）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1	2025 年 1 月-2 月	李蓓文、余彬、魏万炜、马蓉、朱铭、夏冬普、甘释良、李鹏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钧卫所持有的睿健医疗 198.50 万股、995.00 万股、231.80 万股、65.00 万股、635.70 万股、20.00 万股、305.8817 万股、22.00 万股；姚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钧卫所持有的睿健医疗 26.30 万股股	自然人股东看好睿健医疗的血液净化产品业务前景，上海钧卫也意图获取投资回报	7.59 元 ^{注 8}	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有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关于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的规定	均已支付	上海钧卫已完成相应的纳税申报义务及税款缴纳义务

序号	时间	变动概况	变动原因	价格 (每股)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份；蒋璐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钧卫所持有的睿健医疗 47.00 万股股份（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陆利军）；陈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钧卫所持有的睿健医疗 30.00 万股股份；王登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钧卫所持有的睿健医疗 40.00 万股股份；范思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钧卫所持有的睿健医疗 65.80 万股股份 ^{注7}					

注 7：姚俊、陆利军、陈琳、王登庭、范思永自大宗交易后，已陆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卖出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持有的全部睿健医疗股份。

注 8：大宗交易中，蒋璐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睿健医疗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7.60 元/股。

综上，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会议决议文件、股东支付凭证或交易双方签署的确认函、完税凭证及情况说明等，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对应价款均已完成支付，相关主体已完成纳税申报义务及税收缴纳义务。

4、Yufeng LIU 通过境外多层架构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通过多层股权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美宜科投资系美宜科控股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香港合法设立的企业，已发行股本 1,000 港元；美宜科控股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美宜科投资收购睿健医疗股权出资来源为普华和顺借款。

美宜科控股系普华和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合法设立的 BVI 公司，授权资本 5,000 美元，已发行资本 1,000 美元，普华和顺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

普华和顺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并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香港上市，其股权架构为香港上市较为常见的红筹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综合考虑业务、管理需求以及税收政策，普华和顺通过持有美宜科控股（BVI）100% 的股权，控制美宜科投资 100% 股权，进而控制睿健医疗 48.49% 股权。

Cross Mark Limited 为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合法设立的 BVI 公司，Yufeng LIU 女士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

Yufeng LIU 女士设置境外控制架构持有普华和顺股份自普华和顺 2013 年上市前就已确定且从未发生变化，并非为收购睿健医疗而搭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feng LIU 女士通过多层公司股权穿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主要系基于普华和顺集团业务历史发展及集团整体架构安排作出，其设置境外控制架构系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而搭建，该架构的设置合法合规，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实际控制人之一 Yufeng LIU 女士控制发行人真实、合规，其通过多层架构控制美宜科投资并以普华和顺集团自有资金完成对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其通过境外多层架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其通过多层架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并非特意针对发行人而设立，普华和顺通过美宜科控股及美宜科投资控制发行人系结合集团业务发展作出的架构安排，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之一 Yufeng LIU 以及 David YUAN、林君山、陈怡琨取得他国国籍或境外永居的时间、背景，David YUAN 等人任职合规性，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

1、Yufeng LIU、David YUAN、林君山、陈怡琨取得他国国籍或境外永居的时间、背景，David YUAN 等人任职合规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feng LIU 女士自 1997 年起，出于个人生活规划的考虑定居新西兰，于 2001 年 11 月取得新西兰国籍。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 David YUAN（袁兴红）先生曾在法国留学及工作，出于个人职业和生活规划的考虑，于 1994 年 11 月取得法国国籍。

发行人现任董事林君山先生曾在日本留学及工作，出于个人职业和生活规划的考虑，于 2005 年 12 月取得日本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现任董事陈怡琨先生曾在澳大利亚学习进修，出于个人职业和生活规划的考虑，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现任董事/董事长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相关情形；均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的“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除美宜科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外资股东。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该规定已取消商务部门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事项的审批和备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限制规定，因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涉外资股份变动应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控股权无需履行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操作界面截图，公司已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就该次外资股东收购，履行了相应的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三）结合报告期内三会运作瑕疵情形，说明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控制权的过程中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约定，并结合收购环节有关外商投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说明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三会运作瑕疵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运作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未于 2020 会计年度、2021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未召开董事会、2022 年仅召开一次董事会；2021 年、2022 年未召开监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持续履行职务直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持

续履行职务直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

2021 年初至 2022 年 1 月，王洪建曾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监事。

（2）针对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整改规范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通过制定及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公司现已建立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机制，除前述不规范情况外，报告期内三会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时按次召开。

2021 年初以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于其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期间，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改选产生后，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王洪建职工监事的职务，并选举姜黎为职工监事，从而消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则的学习，提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认识，并将督促公司治理依法有效运行，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履行职务，促使公司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

2、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控制权的过程中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约定

2022 年 1 月 21 日，睿健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的相关议案。经全体股东研究，一致同意：宁波医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钧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萍乡成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同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正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王滔等合计 6 位股东向 Medcore Investment Limited（美宜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对公司持有共计 51%的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48,818,002 元）；乐普（北

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其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如有)。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内部决策程序完备。

3、结合收购环节有关外商投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说明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收购环节有关外商投资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该规定已取消商务部门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事项的审批和备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限制规定,因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后发生的涉外资股份变动应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控股权无需履行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操作界面截图,公司已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就该次外资股东收购,履行了相应的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普华和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公告文件,收购睿健医疗的原因为该交易将有利于普华和顺业务发展,包括:激发医疗器械领域之创新发展、带来理想前景及具备可持续增长潜力、于成本控制及销售渠道方面为现有业务带来协同效应,推动业务增长及网络拓展、提高品牌知名度、优势及价值。

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i)睿健医疗的良好往绩记录及历史财务表现;(ii)考虑到市场上可资比较公司后,将市盈率确定为17.5倍(市盈率计算方式为交易对价除以睿健医疗于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的十二个月之经调整除税后净溢利(即7,132万元人民币)之51%计算);(iii)睿健医疗之业务前景;上述市盈率处于市场上可资比较公司之范围内,因此定价具备公允性。

经查阅普华和顺2021年12月31日寄发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函》,普华和

顺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独立财务顾问浩德融资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函件》，认为普华和顺收购睿健医疗股权的定价参考了以下公司估值：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专利数量	来自血液净化产品的收入贡献	市盈率
宝莱特	300246.SZ	272	43.80%	8.1
健帆生物	300529.SZ	221	97.40%	48.4
三鑫医疗	300453.SZ	73	62.00%	26.6
迈得医疗	688310.SH	237	12.10%	52.2
威高股份	1066.HK	700	不适用	16.9
新华医疗	600587.SH	490	未披露	52.2
维力医疗	603309.SH	138	6.30%	27.5
和佳医疗	300273.SZ	105	未披露	68.4
目标公司（睿健医疗）	-	27	100%	17.5
最高				68.4
最低				8.1
均值				37.5
中位数				37.9

注：可比公司专利数量、血液净化产品收入贡献占比、计算市盈率的每股收益均为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市盈率的股票价格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所用汇率为 1 元人民币兑 1.22 元港币。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市盈率介于 8.1 倍至 68.4 倍，平均值及中值分别为 37.5 倍及 37.9 倍，睿健医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市盈率为 17.5 倍，处于可比公司范围内，其定价具备公允性。

（3）收购资金来源

美宜科投资收购资金来源为普华和顺为其提供的借款，普华和顺间接持有美宜科投资 100% 股份。根据普华和顺 2021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28,477.2 万元人民币，有充足的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综上，美宜科投资收购睿健医疗过程合法合规。

（四）说明收购后即进行大额分红、2023 年派发现金股利并引入大额投资的原因、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控股股权在 2022 年 1 月完成。收购完成日期与分红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距已超过 1 年，不属于收购短期后即进行分红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总股本 29,18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3.5 元人民币（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提供的分红款转账凭证，公司 2023 年 8 月至 9 月向股东支付了分红款项。

报告期内，收购后公司仅进行了上述一次现金分红。

2、美宜科投资收购完成后进行现金分红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发展，未分配利润逐渐积累，财务状况良好。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能够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

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与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占比
报告期累计公司归母净利润 ^{注1}	37,865.09
分红基准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注2}	29,722.22
分红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22,487.60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	10,213.00
现金分红/报告期累计归母净利润	26.97%
现金分红/分红基准日未分配利润	34.36%

注 1：报告期内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430.85 万元、14,641.52 万元、12,792.72 万元，累计为 37,865.09 万元；

注 2：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累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26.97%，现金分红金额占分红基准日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34.36%，比重相对合理，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且分红基准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2,487.60 万元，资金充足，现金分红金额已经考虑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控股股权在 2022 年 1 月完成。收购完成日期与分红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距已超过 1 年，并非收购短期后即进行分红的情况。在考虑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具备合理性。

3、2023 年引入大额投资的原因、合理性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投资方，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按照对公司投资前估值 27.00 亿元合计支付 14,000 万元认购睿健医疗 1,513.0370 万股新发行的股份。

根据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对股东的访谈，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投资睿健医疗的原因有：

（1）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回购等途径实现投资退出；

（2）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与睿健医疗及其股东合作，致力于推动公司持续性中空纤维血液透析过滤器（CRRT）产品批量供货，以及上游医用聚醚砜材料的国产替代；

（3）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为国家级新材料基金，是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载体之一，投资医用材料为其重要的投资领域之一，睿健医疗核心纺丝生产线为自主研发，其膜技术及后端透析器为全产业链的布局，材料属性较强，符合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的投资方向。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希望以战略投资人的身份与产业方进行深度合作。

因此，引入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能够帮助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合理性。

4、现金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843.32	77,390.87	60,242.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104.30	71,511.34	53,11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264.29	71,611.70	53,183.19
每股净资产（元）	2.81	2.33	1.82
资产负债率（%）	8.25	7.60	11.83
流动比率（倍）	8.89	8.56	4.68
速动比率（倍）	7.75	6.74	3.3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308.51	41,068.44	34,489.13
净利润（万元）	12,733.09	14,611.20	10,387.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97.93	13,172.13	10,01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77%	23.78%	2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23.36	13,169.19	14,343.1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676.20	2,779.64	2,106.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稳步提升，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公司报告期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分红款去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去向及用途
美宜科投资	676.37（万美元）	普华和顺内部资金调动，后续用于集团日常经营业务或分红等
乐普医疗	1,838.20	公司经营
上海钧卫	939.06	部分缴纳税款及向合伙人分配，部分用于企业经营
宁波医惠	1,139.52	缴纳税款及向合伙人分配
天津同辰	348.34	保留在企业账户用于企业经营
萍乡成睿	348.67	向合伙人分配
宁波正垚	221.63	缴纳税款后保留在企业账户
王滔	135.17	购买理财、个人储蓄

注：上述分红金额中，向美宜科投资支付金额为代扣 10%企业所得税后的数据，向其他机构股东的付款金额为含税数据，向王滔支付的金额为代扣 20%个人所得税后的数据。

6、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收购环节及日常经营环节中发行人与境外架构相关企业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合规性。

公司已取得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4510000202201251514），美宜科投资就投资睿健医疗事项已完成“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手续。2023 年 9 月，睿健医疗向美宜科投资支付分红款 6,763,714.93 美元，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

案及外汇登记手续。

美宜科收购及公司分红过程中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均已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形，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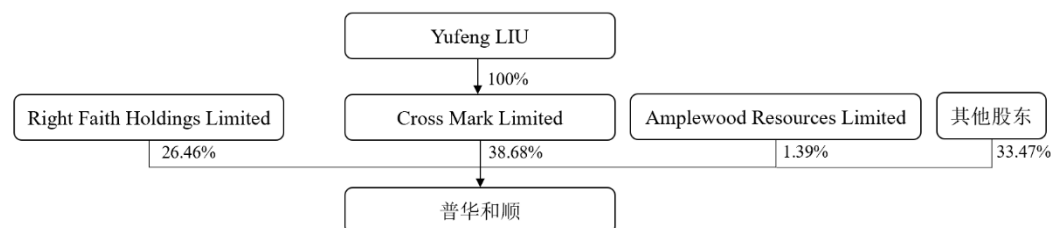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境外股权架构中各企业日常经营环节中不存在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故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相关的外汇登记办理及变更事宜。

二、共同控制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稳定性

（一）结合普华和顺的股权结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较大的股东持股情况，普华和顺三会运作情况及重大经营决策、董监高任命的决策机制和决策情况，Yufeng LIU 的个人背景、行业经验，及其实际控制普华和顺经营决策的具体路径、机制等，说明 Yufeng LIU 对普华和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普华和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普华和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普华和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持股比例以普华和顺扣减库存股后的发行总股数计算。

其中，Cross Mark Limited 持有普华和顺 575,061,863 股股份（不含普华和顺根据购回授权在公开市场购回股份后的库存股）；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普华和顺 393,385,962 股股份；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普华和顺 20,6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为 Cross Mark Limited 及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根据普华和顺公开披露的《2024 年报》，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由陈国泰先生合法及实益拥有，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 由陈国泰先生全资拥有。因此，陈国泰先生间接持有普华和顺 27.85%股份。

2、普华和顺三会运作情况及重大经营决策

根据普华和顺出具的说明：“普华和顺董事会负责公司之领导、控制及管理，

并监督集团业务、策略决定及表现，以确保达至集团有效经营及增长，以及为投资者提升价值之目标，在董事会决议层面，每位董事均会恪守受托人义务（fiduciary duty）在进行决策时独立考虑普华和顺公司自身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进行决策。”

根据普华和顺出具的说明及普华和顺提供的内部记录，在股东大会决议层面，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普华和顺《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相关规定及要求在其有重大利益的议案上回避表决的前提下，结合普华和顺 2021 年以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投票表决结果公告，2021 年以来普华和顺的股东在普华和顺股东大会上所做出的提名、动议、投票不存在与最终决议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 Maples and Calder（Hong Kong）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普华和顺董事会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且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行使其他可由公司行使、且未被《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文要求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

3、普华和顺董监高任命的决策机制和决策情况

根据普华和顺出具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构成》等文件及境外律师 Maples and Calder（Hong Kong）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普华和顺由其提名委员会负责物色合资格及适合担任董事会成员之人士，并甄选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会提供建议。于选择董事候选人时，提名委员会可参考若干标准，例如普华和顺的需求、董事会多元化方面、候选人的诚信、经验、技能及专业知识及候选人将为履行其职责及责任而付出的时间和精力。必要时，可能委聘外部招聘专员进行筛选程序。普华和顺现任董事的任命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普华和顺的董事选任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批准，所有董事均有不超过三年的固定任期，须于现有任期届满后重续。同时，董事会亦有权委任董事，唯经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会于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并需要在该年度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通过重选才能继续担任董事。

根据普华和顺的说明及普华和顺提供的内部记录，2021 年以来，董事会对于董事选任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结合普华和顺 2021 年以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投票表决结果公告，2021 年以来股东大会对董事选任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根据普华和顺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可不时委任公司业务的总经理及经理，任期由董事会决定。普华和顺高级管理层中首席执行官由董事会任命，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任命。

4、Yufeng LIU 的个人背景、行业经验，及其实际控制普华和顺经营决策的具体路径、机制

根据 Yufeng LIU 女士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其自 2009 年 1 月至今任 Cross Mark Limited 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 Primark Limited (Cayman Islands) 董事。自 2009 年以来，Yufeng LIU 女士即专注于医疗器械行业的投资，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年来已在中国地区投资了多家医疗器械行业企业。

在股东大会表决层面，Cross Mark Limited 为普华和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为 38.68%，以 Cross Mark 持股数/普华和顺扣减库存股后的发行总股数计算，下同）；根据普华和顺披露的定期报告，Yufeng LIU 女士为普华和顺的最终控股股东，在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在其有重大利益的议案上回避表决的前提下，自 2021 年初以来，Cross Mark Limited（及其股东 Yufeng LIU 女士）可以通过行使其目前作为普华和顺最大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影响或实质上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因此 Yufeng LIU 女士及 Cross Mark Limited 对普华和顺的股东大会决策过程存在重大影响。

5、Yufeng LIU 对普华和顺的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普华和顺的说明并结合其公开发布的历年年度报告，2021 年以来，Cross Mark Limited 始终为普华和顺的最大股东，且所持股份未发生减持等情况。根据境外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Yufeng LIU 女士自 2009 年 1 月起即持有 Cross Mark Limited 100%股份并担任董事；结合普华和顺公开发布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Yufeng LIU 女士通过 Cross Mark Limited 持有普华和顺股份的比例自普华和顺上市时的 34.19%上升至 38.68%（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并且长期被普华和顺认定及披露为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最终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Yufeng LIU 女士通过 Cross Mark Limited 对普华和顺的控制权稳定。

（二）说明 Yufeng LIU 和蒲忠杰是否存在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董监高任命，普

华和顺和乐普医疗委派董事情况等，说明将 Yufeng LIU 和蒲忠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

1、Yufeng LIU 和蒲忠杰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21 年初至 2024 年 6 月间，Yufeng LIU 女士的女儿、蒲忠杰的配偶 Yue'e ZHANG（张月娥）女士持有普华和顺 50,000 股股份，约占普华和顺已发行股本 0.003%，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015%股份。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Yue'e ZHANG（张月娥）女士已不持有普华和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蒲忠杰的配偶、同时为 Yufeng LIU 女士的女儿的 Yue'e ZHANG（张月娥）女士持有 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 公司 100%的股权。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 持有睿健医疗主要股东乐普医疗 6.59%的股份，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 与乐普医疗股东蒲忠杰先生、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乐普医疗直接持有睿健医疗 17.11%股份，因此 Yue'e ZHANG（张月娥）女士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蒲忠杰先生存在表兄弟亲属关系的王磊先生，作为发行人销售总监持有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宁波正垚 13.8969%的出资份额，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 0.2863%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Yufeng LIU 和蒲忠杰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董监高任命，普华和顺和乐普医疗委派董事情况

（1）2021 年以来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①股东大会

2021 年以来，除回避表决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之一 Yufeng LIU 女士控制的公司股东美宜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蒲忠杰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东乐普医疗，在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一致。

美宜科投资收购后，其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在 50%以上（包含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在股东大会层面处于控制地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独立董事除外），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2021 年初至 2022 年 1 月美宜科收购前，发行人董事由股东或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2022 年 1 月，由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提名 3 名董事并进行董事会改选，改选后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2023 年 6 月，因原董事辞职，董事会补选 2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美宜科投资提名，补选后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2024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会引入独立董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该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

自 2021 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全体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均一致。

③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自 2021 年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出现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2021 年以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制定并实施年度经营计划，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拟定各项管理制度及内部组织架构设置，实施董事会决议等；重大事项决策则需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 年初至 2022 年 1 月，由戴燕担任公司总经理；自 2022 年 1 月以来，由王洪建担任公司总经理。

（3）2021 年以来公司董监高任命情况

①董事任命情况

2021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甘释良、David YUAN（袁兴红）、朱祥凯、王滔、戴燕。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选举 Yue'e ZHANG（张月娥）、林君山和华炜为公司董事，同意免去戴燕、朱祥凯和王滔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甘释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8 日，Yue'e ZHANG（张月娥）女士由于个人自身原因申请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陈怡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任命王洪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君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9 日及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林君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 David YUAN（袁兴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华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陈怡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王洪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君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董事王洪建因自身原因并经慎重考虑，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辞职报告》；2024 年 11 月 8 日和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耀明、尚淑莉、憨勇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David YUAN（袁兴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②监事任命情况

2021 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泳、秦学、王洪建。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全体职工研究，同意免去王洪建公司职工监事职务，选举姜黎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选举张晓琼为公司监事，同意免去秦学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免去秦学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张晓琼担任公司监事。上述监事变更完成后，监事会成员包括监

事会主席王泳及监事张晓琼、姜黎。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吕行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晓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③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情况

2021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戴燕（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洪建（副总经理）、王滔（副总经理）。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免去戴燕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王洪建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王滔、王洪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戴燕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命王介兵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建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介兵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介兵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介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2021年以来普华和顺和乐普医疗委派董事情况

自2021年以来，公司董事会成员中，David YUAN（袁兴红）自2016年2月由乐普医疗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即担任公司董事；自2024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自2022年1月美宜科投资收购睿健医疗以来，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由美宜科投资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Yue'e ZHANG（张月娥）、林君山和华炜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6月因Yue'e ZHANG（张月娥）女士由于个人自身原因申请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由美宜科投资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陈怡琨担任公司董事。其中，林君山先生于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

3、说明将 Yufeng LIU 和蒲忠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华和顺通过美宜科控股、美宜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可控制睿健医疗 50.55%的股份表决权，因而能够对睿健医疗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睿健医疗管理层人选的提名和任命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Cross Mark Limited 持有普华和顺 38.68%股份，Yufeng LIU 持有 Cross Mark Limited 100%股权，为普华和顺的最终控股股东。因此，Yufeng LIU 可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对持股路径各层级的上述企业均有能力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对睿健医疗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股东乐普医疗持有公司 17.11%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蒲忠杰。Yufeng LIU 为蒲忠杰的岳母，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九）项“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考虑到 Yufeng LIU 与蒲忠杰的亲属关系，及两人均间接持有睿健医疗股份的情况，认定 Yufeng LIU 与蒲忠杰互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考虑 Yufeng LIU 和蒲忠杰的持股情况和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Yufeng LIU 及蒲忠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真实、准确。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相关决议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说明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说明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相关决议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董事、股东

依法表决审议相关事项，并形成了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审议事项表决未通过或出现会议僵局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2、说明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细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并作出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在进行日常经营活动决策时，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了相关事项并形成了有效决议，未出现过重大分歧，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可以保障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有效运行。

3、说明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保持共同控制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事项及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

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披露了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意向承诺的签署情况。上述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并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聘请独立董事，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规定。

2024年11月8日和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耀明、尚淑莉、憨勇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陈耀明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已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中，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将有助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作出更加合理的决策，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上市后的治理结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治理结构和体系，相关措施及具体安排的实施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Yufeng LIU、蒲忠杰间接合计控制睿健医疗 67.66%的股份表决权。公司现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将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可能性。”

（四）结合收购前后三会运作情况、董监高更换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变动等，说明收购是否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收购前后的三会运作情况

三会运作情况详见《问询回复》之“问题 1”之“二、（二）2、（1）2021 年以来公司三会运作情况”；三会运作瑕疵情况及整改规范措施详见《问询回复》之“问题 1”之“一、（三）1、2021 年以来三会运作瑕疵情形”。

美宜科投资收购前，公司存在 2021 年、2022 年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未依章程约定的频次召开，以及报告期内存在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规范换届、2022 年 1 月 20 日以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兼任监事等不规范情形。

美宜科投资收购后，公司治理制度已逐步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有效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

2、收购前后董监高更换情况

公司收购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至今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	2023 年 6 月 至 2024 年 3 月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2021 年初至 2022 年 1 月
--	---------------	----------------------------	-------------------------------	---------------------------	------------------------

董事	David YUAN（袁兴红）、林君山、华炜、陈怡琨、憨勇、尚淑莉、陈耀明	林君山、David YUAN（袁兴红）、华炜、陈怡琨、王洪建	甘释良、David YUAN（袁兴红）、Yue'e ZHANG（张月娥）、华炜、林君山	甘释良、David YUAN（袁兴红）、朱祥凯、王滔、戴燕
监事	王泳、张晓琼、吕行	王泳、张晓琼、吕行	王泳、张晓琼、姜黎	王泳、秦学、王洪建
总经理	王洪建	王洪建	王洪建	戴燕
副总经理	王介兵	-	-	王洪建、王滔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王介兵	王介兵	王介兵	戴燕
董事会秘书	王介兵	-	-	-

美宜科投资收购前后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化均系控股股东变更而引起的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审议通过后的董事、监事人选逐步替代股权比例降低的股东提名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原总经理戴燕由于个人原因离职，继任总经理王洪建和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介兵均在公司任职多年，通过内部晋升继续担任或新任公司高管；公司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收购前后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

（1）收购前后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收购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前 2021 年度		收购后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退出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
1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2	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3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否	乐普医疗旗下公司	否
4	河南普赛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上海迪孚与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是	四川圣达诺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否

注 1：上表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

注 2：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括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长沙市藪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3：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4：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包括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5：乐普医疗旗下公司包括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菁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6：四川圣达诺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括天津长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圣达诺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百益瑞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安博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博达长兴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立展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万拓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运健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卓佩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笙安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美宜科投资收购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收购前的合作客户，收购前的原前五大客户之一上海迪孚与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于 2022 年注销，公司与其关联公司继续业务合作。

综上，不存在因收购导致公司客户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变动原因详见《问询回复》之“问题 6”之“一、（一）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变动较大原因”

（2）收购前后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收购前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前 2021 年度		收购后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退出	供应商名称	是否新增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否
2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否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否
3	中金辐照下属公司	否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4	西卡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金辐照下属公司	否
5	徐州龙润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否	西卡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否

收购前后，公司产品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供应商均未发生变化，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 2022 年起对徐州龙润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减少，徐州龙润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但仍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自 2022 年起对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增加，因此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前述变动均与美宜科投资收购无关。

4、说明收购是否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收购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血液净化系列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整体未发生明显变化。收购后，公司营业收入逐步稳定增长，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客户供应商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情况良好，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各项治理规范性文件均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综上，美宜科投资收购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报告期内境外架构相关企业、乐普医疗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行为

1、Cross Mark Limited、美宜科控股及美宜科投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境外架构相关企业中，Cross Mark Limited、美宜科控股及美宜科投资主要系投资控股型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其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根据 Cross Mark Limited 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 年以来，Cross Mark Limited 的母公司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总资产 (Total Assets)	总权益 (Total Equity)	净收入 (Net Income)
Cross Mark Limited	2024 年末/年度	15,046.08	12,602.52	630.33
	2023 年末/年度	14,415.76	11,972.19	460.40
	2022 年末/年度	13,826.76	11,511.79	-320.72
	2021 年末/年度	16,737.47	11,832.51	11,755.69

根据美宜科控股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美宜科投资提供的经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独立核数师审核的财务报表，2021 年以来，美宜科控股及美宜科投资的母公司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总资产 (Total Assets)	总权益 (Total Equity)	年内溢利 (Profit for the year)
美宜科控股	2024 年末/年度	0.10	-	-
	2023 年末/年度	0.10	-	4,948.10
	2022 年末/年度	0.10	-	-

公司名称	年度	总资产 (Total Assets)	总 权 益 (Total Equity)	年内溢利 (Profit for the year)
	2021 年末/年度	-	-	-
美宜科投资	2024 年末/年度	72,159.60	-305.90	-261.70
	2023 年末/年度	71,098.60	-40.90	4,942.80
	2022 年末/年度	69,912.30	-35.00	-34.00
	2021 年末/年度	-	-	-

注：美宜科控股及美宜科投资 2021 年均未实际运营。美宜科投资的上述数据来源于《美宜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报告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美宜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报告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其中“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及储备变动”（即“母公司财务数据”）为准进行列示。

根据境外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针对 Cross Mark Limited、美宜科控股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针对美宜科投资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结合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及财务情况，上述各企业经营正常，除对外投资外无实际业务，无重大债务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2、普华和顺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普华和顺专注于中国医疗器械行业中高增长及高利润的板块，目前的业务为输液器、血液净化产品（即指睿健医疗所经营业务）和再生医用生物材料。在输液器业务领域，产品包括非 PVC 输液器、精密过滤输液器、避光输液器、静脉留置针产品、胰岛素针及胰岛素笔；普华和顺是首批获得药监局批准生产精密过滤输液器的生产商，并且是首三家获得药监局批准制造非 PVC 输液器的是生产商之一，同时拥有独家专利的非 PVC 双层管材输液器设计。在再生医用生物材料板块，采用新一代的组织再生材料技术，产品管线齐全，应用场景广泛，包括疝修补、烧烫伤、口腔修补、乳房修补、注射美容等。

2021 年以来，普华和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名 称	年度	总资产	资产净值	收入	年内溢利	年 内 全 面 收益总额
普 华 和 顺	2024 年末/年度	516,092.90	480,336.80	76,890.30	19,252.20	17,437.10
	2023 年末/年度	515,204.90	482,498.50	67,508.40	20,502.30	16,907.10
	2022 年末/年度	498,911.40	463,755.50	53,682.60	12,886.70	17,872.50

公 司 名 称	年度	总资产	资产净值	收入	年内溢利	年 内 全 面 收益总额
	2021 年末/年度	391,502.70	379,238.80	27,139.90	73,911.70	74,613.20

根据境外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普华和顺出具的确认函，普华和顺经营正常，无重大债务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3、乐普医疗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乐普医疗是心血管疾病领域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板块涵盖医疗器械、药品、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是中国最早从事心血管植介入器械研发的企业之一，成功开发并商业化包括无载体冠脉药物支架、双腔心脏起搏器、冠脉生物可吸收支架、冠脉切割球囊、生物可降解封堵器等多项产品，在心血管疾病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

2021 年以来，乐普医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乐普医疗	2024 年末/年度	2,457,310.02	1,520,142.14	610,326.91	24,693.77
	2023 年末/年度	2,502,233.15	1,597,610.20	797,989.93	125,820.03
	2022 年末/年度	2,448,495.03	1,514,721.24	1,060,944.21	220,377.94
	2021 年末/年度	2,069,866.51	1,147,390.07	1,065,973.49	171,936.42

根据乐普医疗的公开披露文件及上述财务数据，乐普医疗经营正常，无重大债务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境外架构相关企业、乐普医疗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审批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

2、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发行人大宗交易公开信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申请人股权演变过程中相关主体之

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3、取得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除通过除发行人在股权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等公开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下同）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补充确认函》并对全体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出资/受让股份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分红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纠纷及潜在纠纷等情形；

4、取得发行人历史股东对于持股事项的情况说明或确认；

5、查询了普华和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的招股文件、收购相关公告、通函及展示文件、年度报告等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普华和顺提供的其 2021 年以来的董事会内部记录等文件；

6、检索普华和顺关于收购睿健医疗的公告文件，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检索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控股权时有效的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美宜科投资就取得睿健医疗股份办理的外商投资境内投资外汇登记文件及其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备案截图；

8、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sichuan>）、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进行网络核查；

9、查阅美宜科收购时股权转让方王滔、宁波医惠、上海钧卫、萍乡成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同辰、宁波正垚的穿透至自然人的合伙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10、取得并查阅美宜科投资向王滔、宁波医惠、上海钧卫、萍乡成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同辰、宁波正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feng LIU 关于个人取得境外国籍的及对普华和顺控制权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部分董事关于个人取得境外国籍或永久居留权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以来历次的三会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了解了历次会议中，两名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的股东及其所控制企业提名的董事是否存在表决分歧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 8 月至 9 月向股东分红的支付凭证、股东收取分红款的资金账户取得分红款后 6 个月的水流流水，及股东关于分红款去向和用途的说明；

14、查阅了发行人外币银行账户流水；

15、取得并查阅了普华和顺关于其三会运作情况、董监高任命的决策机制和决策情况其 Yufeng LIU 女士实际控制普华和顺等情况的说明；

16、查阅了乐普医疗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17、取得并查阅了境外相关企业公开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Cross Mark Limited 及美宜科控股的财务报表、《美宜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报告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美宜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报告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18、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文件；

19、查阅了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文件。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相关价款已完成支付，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Yufeng LIU 女士通过境外多层架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通过多层股权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并非为特意针对发行人而设立，设置境外控制架构持有普华和顺股份的架构自普华和顺 2013 年上市前就已确定且从未发生变化，系为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集团业务发展而搭建作出的架构安排，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2、Yufeng LIU 以及 David YUAN（袁兴红）、林君山、陈怡琨取得他国国籍或境外永居，均系出于个人生活或职业规划考虑，David YUAN（袁兴红）、林君山、陈怡琨在发行人任职董事合法合规，美宜科投资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领域，无需履行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备案

程序；

3、美宜科投资收购公司控制权的过程中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通过内部决策程序，美宜科投资无需履行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其定价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确定，资金来源于普华和顺借款，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4、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其经营状况后，于 2023 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与美宜科投资收购完成间隔一年以上，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2023 年引入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系因其看好公司行业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分红款流向及用途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5、收购环节及收购后分红事项，发行人于境外架构相关企业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具备合规性，日常经营中发行人与境外架构相关企业不存在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6、普华和顺股权结构稳定，2021 年初以来，Cross mark Limited 为普华和顺的控股股东，Yufeng LIU 女士为普华和顺的最终控股股东；具备丰富的医疗行业投资经验，其通过 Cross mark Limited 参与普华和顺的经营管理，Yufeng LIU 女士及 Cross Mark Limited 对普华和顺的股东大会决策过程存在重大影响，Yufeng LIU 女士对普华和顺的控制权具备稳定性；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Yufeng LIU 女士的女儿、蒲忠杰先生的配偶 Yue'e ZHANG（张月娥）女士通过持有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股权，进而持有乐普医疗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 股份以及蒲忠杰先生表兄弟王磊先生作为发行人销售总监持有员工激励平台宁波正垚的出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2863% 股份外，Yufeng LIU 和蒲忠杰不存在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普华和顺及乐普医疗通过提名董事参与董事会表决及公司管理；基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及其亲属关系，Yufeng LIU 女士及蒲忠杰先生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认定准确；

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有效，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已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9、收购前后三会运作情况良好、董监高更换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架构相关企业及乐普医疗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行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曾与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等多个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2）天津金意、武汉君正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武汉君正自天津金意处受让部分股权。（3）马晓辉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宁波医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在宁波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为 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任职的企业。（4）甘释良为发行人历史股东上海钧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后上海钧卫将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转让予美宜科投资，2024 年甘释良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股权。（5）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 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任职的企业。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时间、投资方、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是否解除、是否附恢复条件，以及投资方相关股权是否存在变动及权利继受情况，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说明不同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应义务承担主体不同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是否及于全部义务承担主体，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2）说明天津金意向武汉君正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天津金意、武汉君正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况。（3）说明甘释良退出后再次入股的原因，马晓辉、甘释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结合 Yufeng LIU 家庭成员对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说明该公司历史上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新增股东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层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时间、投资方、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是否解除、是否附恢复条件，以及投资方相关股权是否存在变动及权利继受情况，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说明不同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应义务承担主体不同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是否及于全部义务承担主体，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

1、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概况

经核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时间、投资方、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是否解除、是否附恢复条件、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情况如下表：

投资方	其他签署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解除协议签署方
乐普医疗	发行人、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朱祥凯、宁波正垚、王滔	发行人、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朱祥凯、宁波正垚、王滔	2016 年 2 月	《增资协议》第 1.4.1 条反稀释	2024 年 6 月已解除，无恢复条件	乐普医疗、发行人
		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朱祥凯、宁波正垚、王滔		《增资协议》第 1.4.2 条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		《增资协议》第 1.4.3 条共同出售权		
		发行人、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朱祥凯、宁波正垚、王滔		《增资协议》第 6 条睿健医疗的披露义务		
		发行人、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朱祥凯、宁波正垚、王滔		《增资协议》第 7.2 条优先变现权		
美宜科投资	发行人、乐普医疗、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日照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王滔	发行人、乐普医疗、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日照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王滔	2021 年 11 月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1 优先认购权	2024 年 6 月已解除，无恢复条件	美宜科投资、发行人
		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日照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王滔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2 Medcore 的股份转让		
		乐普医疗、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日照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王滔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3 转股股东的股份转让		
		发行人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4 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5 优先清算权		

		乐普医疗、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日照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王滔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6 领售权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乐普医疗、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日照成睿、天津同辰、宁波正垚、王滔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6.1/6.2/6.3（关于公司治理的权利）	2024 年 6 月已解除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发行人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1 知情权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2 优先认购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3 优先受让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4 反稀释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5 共同出售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6 平等待遇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7 关联转让		
	发行人、宁波医惠、马晓辉、蒲忠杰	美宜科投资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股权回购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8.1）	2025 年 1 月已附恢复条件解除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宁波医惠、马晓辉、蒲忠杰、发行人
		宁波医惠、马	2024 年 6 月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回购方		

	晓辉、 蒲忠杰					
苏州新建元、 苏州元瑞	发行人、美 宜科投资、宁 波医惠	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6.1/6.2（关于公司治理的权利）	2024 年 6 月已解除	苏州新建 元、苏州 元瑞、发 行人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1 知情权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2 优先认购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3 优先受让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4 反稀释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5 共同出售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6 平等待遇		
		-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第 1.2 条（特殊表决事项）		
		发行人、宁波医惠、马晓辉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第三条 投资方权利（最惠方待遇）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7 关联转让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8.1）	2025 年 1 月已附恢复 条件解除	苏州新建 元、苏州 元瑞、宁 波医惠、 马晓辉、 蒲忠杰、 发行人
	发行 人、宁 波医 惠、马 晓辉、 蒲忠杰	宁波医惠、马晓辉、蒲忠杰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股权回购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第五条 股权回购		
		宁波医惠、马晓辉、蒲忠杰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 清算补偿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第六条 补偿条款		
	发行 人、美	发行人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6.1/6.2（关于公司治理的权利）	2024 年 6 月已解除	
九州智 医	发行 人、美	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6.1/6.2（关于公司治理的权利）	2024 年 6 月已解除	

	宜科投资、宁波医惠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1 知情权		九州智医、发行人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2 优先认购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3 优先受让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4 反稀释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5 共同出售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6 平等待遇		
		发行人、宁波医惠、马晓辉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第三条 投资方权利（最惠方待遇）		
		-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第 1.3 条（特殊表决事项）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7 关联转让		
	发行人、宁波医惠、马晓辉、蒲忠杰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8.1）	2025 年 1 月已附恢复条件解除	九州智医、宁波医惠、马晓辉、蒲忠杰、发行人
		宁波医惠、马晓辉、蒲忠杰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 清算补偿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第六条		
		宁波医惠、马晓辉、蒲忠杰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股权回购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第五条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1. 回购方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 第二条（一种回购情形）		
天津金意（含	发行人、美	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6.1/6.2（关于公司治理的权利）	2024 年 6 月已解除	天津金意、武汉

武汉君正)	宜科投资、宁波医惠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2024年4月起对武汉君正生效)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1 知情权		君正、发行人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2 优先认购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3 优先受让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4 反稀释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5 共同出售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6 平等待遇		
		发行人、宁波医惠、马晓辉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第三条 投资方权利（最惠方待遇）		
		-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第 1.3 条（特殊表决事项）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7 关联转让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8.1）		
	发行人、宁波医惠、马晓辉、蒲忠杰	宁波医惠、马晓辉、蒲忠杰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 清算补偿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第六条	2025 年 1 月已附恢复条件解除	天津金意、武汉君正、宁波医惠、马晓辉、蒲忠杰、发行人
		宁波医惠、马晓辉、蒲忠杰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股权回购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第五条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1.1 回购方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 第二条（一种回购情形）		
南京邦盛	发行人、美	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6.1/6.2（关于公司治理的权利）	2024 年 6 月已解除	

	宜科投资、天津同辰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1 知情权		南京邦盛、发行人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2 优先认购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3 优先受让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4 反稀释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5 共同出售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6 平等待遇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7 关联转让	2025 年 1 月已附恢复条件解除	南京邦盛、天津同辰、蒲忠杰、发行人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8.1）		
	发行人、天津同辰、蒲忠杰	天津同辰、蒲忠杰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 清算补偿		
		天津同辰、蒲忠杰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股权回购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1.1 回购方		
上海磐锦华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天津同辰	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6.1/6.2（关于公司治理的权利）	2024 年 6 月已解除	上海磐锦华、发行人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1 知情权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2 优先认购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3 优先受让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4 反稀释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5 共同出售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6 平等待遇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7 关联转让	2025 年 1 月已附恢复条件解除	上海磐锦华、天津同辰、蒲忠杰、发行人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8.1）		
		天津同辰、蒲忠杰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 清算补偿		
		天津同辰、蒲忠杰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股权回购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1.1 回购方		
汇智康 岚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天津同辰	发行人	2024 年 5 月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6.1/6.2（关于公司治理的权利）	2024 年 6 月已解除	汇智康岚、发行人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1 知情权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2 优先认购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3 优先受让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4 反稀释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5 共同出售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6 平等待遇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7 关联转让	2025 年 1 月已附恢复条件解除	汇智康岚、天津同辰、蒲忠杰、发行人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8.1）		
		天津同辰、蒲忠杰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 清算补偿		
	发行人、天津同辰、蒲忠杰	天津同辰、蒲忠杰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股权回购		

汇智翔 顺	发 行 人、美 宜科投 资、宁 波医 惠； 或发行 人、美 宜科投 资、天 津同辰	发 行 人	2024 年 6 月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6.1/6.2（关于公 司治理的权利）	2024 年 6 月已解除	汇智翔 顺、发行 人
		发 行 人、美 宜科投 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1 知情权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2 优先认购权		
		美 宜 科 投 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3 优先受让权		
		发 行 人、美 宜科投 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4 反稀释权		
		美 宜 科 投 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5 共同出售权		
		发 行 人、美 宜科投 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6 平等待遇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7 关联转让	2025 年 1 月已附恢复 条件解除	汇智翔 顺、宁波 医惠或天 津同辰、 蒲忠杰、 发行人
		美 宜 科 投 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第八条 上市前 的股权转让限制（8.1）		
		宁 波 医 惠 或 天 津 同 辰、蒲 忠 杰		《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 清算补偿		
余彬	发 行 人、美 宜科投 资、宁 波医 惠	发 行 人	2024 年 6 月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6.1/6.2（关于公 司治理的权利）	2024 年 6 月已解除	余彬、发 行人
		发 行 人、美 宜科投 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1 知情权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2 优先认购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3 优先受让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4 反稀释权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5 共同出售权		
		发行人、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6 平等待遇		
		-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7.7 关联转让	2025 年 1 月已附恢复条件解除	余彬、宁波医惠、发行人
		美宜科投资		《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8.1）		

上表所列各投资方中，除天津金意于 2024 年 2 月取得睿健医疗 0.91%的股份后，于 2024 年 4 月将所持睿健医疗 0.18%的股份转让给武汉君正外，相关股权不存在其他变动及权利继受情况。

上表所列不同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应义务承担主体不同的主要原因系由于不同投资方获取睿健医疗股份的方式及来源不同，对于通过认购新股方式取得的股份，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蒲忠杰作为股权回购等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对于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取得的股份，由其对应的老股转让方及相关方分别作为股权回购等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蒲忠杰作为担保方。相关差异是遵循投资的合理商业逻辑，经交易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分别形成的方案，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根据各投资方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确认函》及接受的访谈，原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等，且原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无效，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因此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已及于全部原《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确定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说明天津金意向武汉君正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天津金意、武汉君正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天津金意、武汉君正出具的说明，天津金意与武汉君正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睿健医疗当时的融资节奏、天津金意及武汉君正的整体情况，天津金意先参与了对睿健医疗的投资，后武汉君正完成备案等程序后，由天津金意平价转让所持对应股份给武汉君正，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根据天津金意、武汉君正出具的说明，除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外，天津金意与武汉君正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除天津金意与武汉君正之间的前述情况外，其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况。

（三）说明甘释良退出后再次入股的原因，马晓辉、甘释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根据上海钧卫及其三位合伙人甘释良、黄兰、罗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钧卫于 2025 年 1-2 月以大宗交易方式出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主要是因为上海钧卫及其合伙人存在资金需求，且上海钧卫投资睿健医疗多年，已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合伙人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安排；而甘释良对睿健医疗的发展前景持续看好并希望进行长期投资，因此在上海钧卫出让所持睿健医疗股份时，又选择自行受让部分股份。

2. 根据甘释良、马晓辉出具的《情况说明》，甘释良、马晓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2022 年 1 月，美宜科投资收购睿健医疗并成为控股股东，Yufeng LIU 及蒲忠杰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亲属提供的 2022 年 1 月以来的银行流水，结合甘释良、马晓辉出具的《情况说明》，参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马晓辉、甘释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情况。

（四）结合 Yufeng LIU 家庭成员对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说明该公司历史上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显示的信息，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墨骏（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其自成立至今的控股股东始终为 Yufeng LIU 之子张文东。

根据墨骏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公司在持有相应股权期间，为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所有者，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墨骏投资的历史股东王世哲、现有股东张文东、廖晚凤均为其持有墨骏投资股权期间，对应股权的真实所有者，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墨骏投资股权或通过墨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新增股东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层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事项。

1、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等详见《问询回复》之“问题 1.境外架构及其实际控制权问题 一、（一）3、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收缴纳情况”之回复。

2、新增股东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层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事项。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调查问卷、访谈问卷以及历史上新增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或确认，除下述情况外，公司历次新增股东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除新股东与老股东间的睿健医疗股权转让款外）。

历次新增股东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内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除新股东与老股东间的睿健医疗股权转让款外）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概况	新增股东	老股东	时任董监高	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1	2015 年 6 月	甘释良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2,55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钧卫 ^{注 1}	上海钧卫	朱祥凯、墨王滔	甘释良、朱祥凯、王滔、白雪峰、冉年模、焦其民、苑文磊、David YUAN（袁兴	（1）上海钧卫的合伙人之一甘释良为公司老股东并且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上海钧卫的合伙	（1）上海钧卫与老股东/时任董事、高管甘释良控制的企业间存在资金往来，系为由甘释良同一控制下企业间的日常资金拆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 增资概况	新增股东	老股东	时任董监高	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红）、戴燕、丁雨田、王泳、秦学、王洪建、李晓雷、王磊、罗艺	人之一罗艺为公司副总经理	借；（2）上海钧卫收到合伙人甘释良及罗艺的实缴出资款；（3）上海钧卫与甘释良之间存在往来款，系为与合伙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以上资金往来均与睿健医疗的股权转让无关
2	2015 年 12 月	上海钧卫、宁波医惠、朱祥凯、王滔分别将其所持睿健有限出资转让给宁波正垚	宁波正垚	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朱祥凯、王滔	甘释良、朱祥凯、王滔、焦其民、苑文磊、丁雨田、戴燕	宁波正垚系为预留员工持股平台，在 2024 年 4 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前，曾由甘释良作为合伙人之一	无
3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朱祥凯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2,635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余凯勤	新余凯勤	宁波医惠、上海钧卫、朱祥凯、乐普医疗、宁波正垚、王滔	甘释良、David YUAN（袁兴红）、朱祥凯、王滔、戴燕、丁雨田、秦学、王洪建	新余凯勤合伙人之一朱祥凯为公司老股东并曾担任董事	无
4	2024 年 4 月股权转让	天津金意将其所持睿健医疗 56.1155 万股转让给武汉君正	武汉君正	美宜科投资、乐普医疗、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上海钧卫、日照成睿、苏州新建元、天津同辰、宁波正垚、王滔、九州智	林君山、华炜、David YUAN（袁兴红）、陈怡琨、王洪建、王泳、张晓琼、吕	天津金意及武汉君正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 增资概况	新增股东	老股东	时任董监高	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医、南京邦盛、天津金意、上海磐锦华、苏州元瑞	行、王介兵		
5	2025 年 1 月	蒋璐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钧卫 47 万股股份	蒋璐铭 ^{注 2}	美宜科投资、乐普医疗、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上海钧卫、日照成睿、苏州新建元、天津同辰、宁波正垚、王滔、九州智医、南京邦盛、天津金意、上海磐锦华、武汉君正、苏州元瑞、汇智康岚、汇智翔顺、余彬	David YUAN（袁兴红）、林君山、华炜、陈怡琨、憨勇、尚淑莉、陈耀明、王泳、张晓琼、吕行、王洪建、王介兵	蒋璐铭为老股东上海磐锦华合伙人之一	蒋璐铭与上海磐锦华之间存在往来款，系为作为合伙人出资归还合伙企业的对外借款，与睿健医疗的股权转让无关
6	2025 年 2 月	范思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钧卫 65.80 万股股份	范思永	美宜科投资、乐普医疗、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上海钧卫、日照成睿、苏州新建元、天津同辰、宁波正垚、王滔、九州智医、南京邦盛、天津金意、上海磐锦华、武汉君正、苏州元瑞、汇智康岚、汇智翔顺、余彬、李蓓文、魏万	David YUAN（袁兴红）、林君山、华炜、陈怡琨、憨勇、尚淑莉、陈耀明、王泳、张晓琼、吕行、王洪建、王介兵	范思永为老股东魏万炜的亲属	范思永与魏万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系为亲属间资金拆借，与睿健医疗的股权转让无关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概况	新增股东	老股东	时任董监高	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炜、朱铭、陆利军、马蓉、夏冬普、姚俊、甘释良			
7	2025年2月	甘释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钧卫所持有的305.8817万股股份	甘释良	美宜科投资、乐普医疗、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上海钧卫、日照成睿、苏州新建元、天津同辰、宁波正垚、王滔、九州智医、南京邦盛、天津金意、上海磐锦华、武汉君正、苏州元瑞、汇智康岚、汇智翔顺、余彬、李蓓文、魏万炜、马蓉、朱铭、夏冬普、李鹏、姚俊、陆利军、陈琳、王登庭、范思永 ^{注3}	David YUAN（袁兴红）、林君山、华炜、陈怡琨、憨勇、尚淑莉、陈耀明、王泳、张晓琼、吕行、王洪建、王介兵	甘释良为老股东上海钧卫合伙人之一	上海钧卫与甘释良之间存在往来款，系为合伙企业对合伙人的分红款，与睿健医疗的股权转让无关

注 1：上海钧卫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间向甘释良支付股权转让款。

注 2：蒋璐铭于 2025 年 1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自上海钧卫受让睿健医疗股份，后通过大宗交易全部转出。

注 3：除发行人在股权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等公开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

综上，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会议决议文件、股东支付凭证或交易双方签署的确认函、完税凭证等，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价款已完成支付，相关主体已完成纳税申报义务及税收缴纳义务。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及《补充确认函》，以及除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外的现有股东用于支付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在支付款项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历史及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的《情况说明》或确认，历次新增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发行人层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事项。

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与各投资人股东就投资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项历次签署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各投资人股东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记录等；
- 2、取得并核查了天津金意、武汉君正出具的《情况说明》；
- 3、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 Yufeng LIU、蒲忠杰，以及马晓辉、甘释良、上海钧卫及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其部分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5、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6、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审批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
- 7、取得公司全体现有股东（通过发行人在股权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等公开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除外，下同）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补充确认函》、取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股权激励员工调查问卷》及《补充确认函》并对全体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出资/受让股份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分红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纠纷及潜在纠纷等情形；
- 8、取得公司历史股东关于持股事项的情况说明；
- 9、取得公司历史股东中历次新增股东关于与老股东、时任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主体、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或确认；
- 10、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历次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其中 2025 年 1-2 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出资时点后 6 个月为各股东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期间）以及现有股东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因作为国家

级基金根据保密制度要求无法提供银行流水的邮件说明。

核查意见

1、除天津金意于 2024 年 4 月将所持睿健医疗 0.18%的股份转让给武汉君正外，公司相关股权不存在其他变动及权利继受情况。不同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应义务承担主体不同的主要原因系由于不同投资方获取睿健医疗股份的方式及来源不同，对于通过认购新股方式取得的股份，由实际控制人蒲忠杰作为股权回购等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对于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取得的股份，由其对应的老股转让方及相关方分别作为股权回购等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蒲忠杰作为担保方。相关差异是遵循投资的合理商业逻辑，经交易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分别形成的方案，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根据各投资方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确认函》及接受的访谈，原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等，且原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无效，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因此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已及于全部原《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确定的义务承担主体。

2、天津金意、武汉君正基金管理人同为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除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外，天津金意与武汉君正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除天津金意与武汉君正之间的前述情况外，其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况。

3、上海钧卫因其合伙人的资金需求，在已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的情况下，合伙人均同意股权转让安排，而甘释良对睿健医疗的发展前景持续看好并希望进行长期投资，因此又选择自行受让部分股份；马晓辉、甘释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墨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其自成立至今的控股股东始终为 Yufeng LIU 之子张文东；该公司历史上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价款已完成支付，相关主体已完成税收缴纳义务；新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部分新增股东与老股东、时任董监

高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均与睿健医疗股权转让款无关，发行人层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事项。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业务独立性与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5,224.66 万元、7,025.87 万元、5,324.87 万元和 2,634.10 万元，2022 年乐普医疗旗下公司开始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向关联方印度乐普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2）发行人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相关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76.18%、69.78%、79.06%和 71.47%。（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且对同一公司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4）公司及子公司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普华和顺、乐普医疗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董监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持股或者任职，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或独立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董监高任职、履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普华和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普华和顺、乐普医疗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结合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关联主体是否回避表决，2025 年对 2021 年至 2024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回溯确认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说明上述主体是否涉及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或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关联关系、合作模式、合作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并说明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结合王滔在发行人处持股情况、历史持股情况，在发行人关联方处持股和任职情况，说明不再将发行人与王滔施加重大影响主体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准确性。（6）说明向各关

关联方销售产品毛利率与非关联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对关联方采取赊销政策的合理性，并结合问题（5）相关内容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7）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是否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8）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账龄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商业背景、未收回的原因、发行人与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5）-（8），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董监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持股或者任职，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或独立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董监高任职、履职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及子公司董监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持股或者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持股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注	投资比例/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林君山	董事	普华和顺	1,673,427	0.11%	间接控股股东
林君山	董事	青岛归来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	林君山作为公司董事、普华和顺执行董事，个人控制的企业
林君山	董事	青岛润安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	90.00%	
林君山	董事	北京冠生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林君山	董事	青岛方立数值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95.00%	
华炜	董事	普华和顺	7,991,000	0.53%	间接控股股东
华炜	董事	北京金絮利科技有限公司	29,970,000	99.90%	华炜作为公司董事、普华和顺副总裁，个人控制或出资的企业
华炜	董事	共青城金亨恒源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0,000	69.77%	
华炜	董事	共青城金亨恒源瑞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陈怡琨	董事	普华和顺	195,000	0.01%	间接控股股东
陈怡琨	董事	深圳市吉尔兰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普华和顺副总裁、公司董事陈怡琨担任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医疗	191,700	0.01%	实际控制人之一蒲忠杰控制的发行人主要股东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生物	791,985	0.05%	实际控制人之一蒲忠杰控制的公司

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以其持股数列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关联关系
林君山	董事	普华和顺	非执行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林君山	董事	美宜科控股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林君山	董事	美宜科投资	董事	直接控股股东
林君山	董事	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普华和顺子公司
林君山	董事	普华和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普华和顺子公司
林君山	董事	Medfu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普华和顺子公司
林君山	董事	Medfusi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普华和顺子公司
林君山	董事	江西普华禾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普华和顺子公司
林君山	董事	青岛归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君山作为公司董事、普华和顺
林君山	董事	青岛润安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君山	董事	北京冠生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执行董事，个人控制的企业
林君山	董事	青岛方立数值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君山	董事	北京泰杰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之一 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华炜	董事	普华和顺	副总裁	间接控股股东
华炜	董事	美宜科控股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华炜	董事	美宜科投资	董事	直接控股股东
华炜	董事	北京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普华和顺子公司
华炜	董事	北京伏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普华和顺子公司
华炜	董事	北京伏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普华和顺子公司
华炜	董事	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普华和顺子公司
华炜	董事	普华和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普华和顺子公司
华炜	董事	北京中杰天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普华和顺子公司
华炜	董事	北京普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普华和顺子公司
华炜	董事	北京君泰盛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普华和顺子公司
华炜	董事	康达瑞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普华和顺子公司
华炜	董事	Medfu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普华和顺子公司
华炜	董事	Medfusi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普华和顺子公司
华炜	董事	北京普平天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 蒲忠杰控制的公司
华炜	董事	北京金絮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普华和顺副总裁、公司董事华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陈怡琨	董事	普华和顺	副总裁	间接控股股东
陈怡琨	董事	深圳市吉尔兰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怡琨作为普华和顺副总裁，个人控制的企业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医疗	财务总监、高级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蒲忠杰控制的发行人主要股东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上海乐普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观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浙江乐普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深圳乐普医疗器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山西天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乐普明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深圳乐普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天津裕恒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医疗下属公司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泳作为发行人监事，任职董事、高管的企业
张晓琼	监事	普华和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普华和顺子公司
张晓琼	监事	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普华和顺子公司
张晓琼	监事	江西普华禾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普华和顺子公司
张晓琼	监事	北京伏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普华和顺子公司
张晓琼	监事	康达瑞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普华和顺子公司

2、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或独立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董监高任职、履职的相关规定。

上述董事、监事的持股及任职安排主要系普华和顺及乐普医疗基于企业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统筹安排或其个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业务规则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持股或者任职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或独立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董事、监事任职、履行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普华和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普华和顺、乐普医疗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

否健全有效。

1、普华和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普华和顺的说明，普华和顺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普华和顺集团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PWM 集团公司审批权限管理制度》等规定，在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下，行使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权。

普华和顺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普华和顺《PWM 集团公司审批权限管理制度》，对于子公司“单项或累计金额 $\geq 1,000$ 万元的贷款”、“单项或累计金额 ≥ 100 万元的任何对外借款”、“单项或累计金额 ≥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集团内部关联公司借款及资金调动”等事项，应向集团总部申请，经集团总部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普华和顺严格控制其子公司及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在利润分配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利润分配均事先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普华和顺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主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普华和顺、发行人各自的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与普华和顺、乐普医疗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结果，并结合关联交易情况，除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及 2024 年 6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根据制度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十一）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5 第 ZL1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 2025 第 ZL1008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普华和顺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主要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普华和顺、发行人各自的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整体执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结合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关联主体是否回避表决，2025 年对 2021 年至 2024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回溯确认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公司报告期内 2022 年及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就《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就《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

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回避表决。

（2）关于 2025 年对 2021 年至 2024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回溯确认

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事先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尚未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亦未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出明确要求，仅原则性地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问询回复》之“问题 4.业务独立性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论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因此相关关联交易虽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但客观上并未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该次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仍在册的无关联股东经表决对相关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亦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前已退出持股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或其出资人已做出确认，说明其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其不再作为睿健医疗股东期间，睿健医疗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及其内容、定价、决策、权限、效力、回溯确认及相应信息披露等事项均予以认可和确认，其对上述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说明上述主体是否涉及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①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美宜科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除睿健医疗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②实际控制人 Yufeng LIU 女士控制的普华和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普华和顺专注于中国医疗器械市场中高增长及高利润率的板块，目前的业务分部为输液器、血液净化产品（即指睿健医疗所经营业务）和再生医用生物材料。

输液器业务板块方面：主要产品包括非 PVC 输液器、精密过滤输液器、避光输液器、静脉留置针产品、胰岛素针及胰岛素笔等产品。普华和顺是首批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注生产精密过滤输液器的生产商，并且是首批三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制造非 PVC 输液器的生产商之一，集团拥有独家专利的非 PVC 双层管材输液器设计。

再生医用生物材料板块方面：普华和顺子公司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新一代的组织再生材料技术，产品管线齐全，应用场景广泛，包括疝修补、烧烫伤、口腔修补、乳房修补、注射美容等。

③实际控制人 Yufeng LIU 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普华和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实际控制人之一 Yufeng LIU 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Cross Mark Limited	投资控股
2	Primark Limited (Cayman Islands)	投资控股
3	Smart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4	秦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瑞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④实际控制人蒲忠杰控制的乐普医疗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乐普医疗是心血管疾病领域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板块分为医疗器械、药品、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乐普医疗主要业务医疗器械板块细分业务板块包括心血管植介入、体外诊断、外科麻醉等。

心血管植介入领域：乐普医疗在冠脉和结构性心脏病领域具备成熟的商业化产品和丰富的在研管线，同时不断推进外周植介入、心脏节律管理、电生理、神经调节、心衰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工作。在冠脉植介入领域，产品目前已基本覆盖 PCI 手术全流程，包括影像诊断所需的 DSA 设备、建立介入手术血

管通路所需要的各类配件、PCI 手术涉及的功能性球囊、传统金属支架、生物可吸收支架和药物球囊等。在结构性心脏病领域，现有商业化产品主要为封堵器类，包括先心封堵器和预防心源性卒中封堵器。

体外诊断领域：乐普医疗控股子公司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包括体外诊断仪器设备及试剂耗材，覆盖生化、免疫（化学发光）、分子、血液与凝血、POCT 等各细分领域及重要技术平台，主要产品分类包括智慧实验室（流水线式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输凝血一体（血栓弹力图仪、全自动血栓弹力图仪等）、POCT 诊断（荧光免疫层析分析仪、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居家健康（幽门螺旋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血糖仪等）、分子诊断（全自动医用 PCR 仪）。

外科麻醉领域：乐普医疗控股子公司常州秉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聚焦外科用医疗器械及辅助麻醉护理类器械两大领域，具备相关领域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主要产品包括外科手术中使用的开放吻合器、腔镜吻合器、超声刀设备、人体腔道扩张产品等外科用医疗器械，以及中心静脉导管包、有创医用血压传感器等各类辅助麻醉护理类医疗器械。

⑤实际控制人之一蒲忠杰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及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肿瘤治疗（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药物领域的创新生物制药
2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投资管理
3	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投资管理
4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投资管理
5	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	宁波知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7	上海纯瑞纵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	北京普平天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9	上海芑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技术服务
10	北京普和纵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1	嘉兴浦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2	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肿瘤及肿瘤支持领域的小分子创新药开发
13	浦合康达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4	嘉兴安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5	浦合康达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6	海南越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研发销售
17	北京越之康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2、是否涉及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及其出具的说明，均不涉及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或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关联关系、合作模式、合作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并说明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结合王滔在发行人处持股情况、历史持股情况，在发行人关联方处持股和任职情况，说明不再将发行人与王滔施加重大影响主体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准确性。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或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关联关系、合作模式、合作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并说明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及中国商标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或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83	0.06%	0.92	0.003%
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27.40	0.68%	3.94	0.01%	-	-
LepuCare (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3,957.31	8.19%	2,481.51	6.04%	1,919.82	5.57%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2%	0.40	0.001%	-	-
菁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1	0.003%	0.58	0.001%	-	-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7	0.03%	2.11	0.01%	20.97	0.06%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104.24	5.12%	2,839.96	8.23%
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1,676.59	4.86%
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708.27	1.72%	182.01	0.53%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	-	-	-	385.60	1.12%
小计	4,299.19	8.90%	5,324.87	12.97%	7,025.87	20.37%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作模式	合作内容	定价依据	交付方式	结算方式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经销	透析器、灌流器、管路、穿刺针、上盖、下盖	商业谈判	送货上门	电汇
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经销	透析器、管路	商业谈判	自提	电汇
LepuCare (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经销	透析器	商业谈判	CIF	电汇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的	经销	辐照费、PP 晶体夹、干片盒等	商业谈判	送货上门	电汇

	企业；戴燕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菁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经销	干片盒	商业谈判	送货上门	电汇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经销	ABS、PC、电池盖、面壳、上盖	商业谈判	送货上门	电汇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	经销	透析器、灌流器	商业谈判	送货上门	电汇
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	经销	透析器、灌流器	商业谈判	送货上门	电汇
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	经销	透析器、灌流器	商业谈判	送货上门	电汇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	经销	透析器、灌流器	商业谈判	送货上门	电汇

注：自 2023 年 2 月起，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滔自公司离任已满 12 个月，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2023 年度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仍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全部交易额，2024 年起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7,025.87 万元、5,324.87 万元和 4,299.1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37%、12.97%和 8.90%。

其中 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为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乐普医疗旗下公司，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是一家医疗器械贸易公司，自 2016 年 4 月成立以来，一直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并且在印度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销售和分销能力，为公司印度地区最大的经销商，公司向其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及必要性。

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亚洲、欧洲、北美、中东等境外市场均具备良好销售渠道，为进一步打开境外市场，公司 2023 年开始与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均为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滔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上述公司具备良好的销售渠道和推广能力，公司向其相关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或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交易价格系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非关联方客户交易，公司将关联方资源作为众多资源渠道之一，目的是互惠互利，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的信用政策详见《问询回复》“问题 4”之“六、（二）、1、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信用账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23	0.002%	0.04	0.0003%	-	-
北京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	15.65	0.14%	69.77	0.63%	18.36	0.20%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	8.85	0.08%	-	-
澳诺（青岛）制药有限公司	9.88	0.09%	1.70	0.02%	5.61	0.06%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1.33	0.01%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	0.18	0.002%
乐普睿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55	0.07%	54.48	0.49%	-	-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2.00	2.13%	276.42	2.51%	120.15	1.34%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	-	-	-	0.28	0.003%
榆社县乐普天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1.89	0.02%	-	-	-	-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28	0.02%	-	-	-	-
北京乐普精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16	0.001%	-	-	-	-
山西乐同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1.62	0.01%	-	-	-	-
小计	281.26	2.48%	411.26	3.73%	145.91	1.6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145.91 万元、411.26 万元和 281.26 万元，占原材料与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3.73%和 2.48%。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注塑件模具。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乐普医疗旗下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冲压制品、精密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冶具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公司根据需求向其采购注塑件模具，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系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印度乐普 120 天信用期，相较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信用期较长，具体原因详见《问询回复》“问题 4”之“六、（二）对关联方采取赊销政策的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不存在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较大差异情况。

2、结合王滔在发行人处持股情况、历史持股情况，在发行人关联方处持股和任职情况，说明不再将发行人与王滔施加重大影响主体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准确性

《上市规则》第 12.1 条规定：“关联方，是指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鉴于王滔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截至 2023 年 2 月，王滔离任已满 12 个月，王滔及其施加重大影响主体亦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因此王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再将发行人与王滔施加重大影响主体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具有准确性。

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三会文件，及历史股东及/或其出资人关于 2021 年至 2024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回溯确认情况的确认；

2、针对发行人名下的知识产权，于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状态查询，并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及权属情况；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名下部分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相关的转让协议及支

付凭证，并对出让方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曾任董监高王滔填写的《调查表》及接受的访谈问卷，了解王滔在发行人处持股情况、历史持股情况，在发行人关联方处持股和任职情况，分析不再将发行人与王滔施加重大影响主体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准确性；

5、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取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网络核查核实相关人员、近亲属及其对外投资、兼职等信息，并确定关联方名单；

6、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了解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7、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了解与关联方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了解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8、向会计师了解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表的核查过程及结论，了解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的认定；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或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情形；

9、向会计师了解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问题的核查手段，并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10、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关联方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11、取得并查阅了《普华和顺集团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PWM 集团公司审批权限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与利润分配相关的会议决议；

13、了解会计师和保荐人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流水的核查结论，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流水的说明；

14、取得并查阅了《问询回复》《审计报告》，并向保荐机构与会计师了解

有关资金流水核查、关联交易等财务问题的核查和判断过程及结论；

15、查阅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相关会议决议，以及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正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6、查阅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企业从事业务情况的说明；

17、查阅普华和顺、乐普医疗的年度报告以及其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说明。

核查意见

1、发行人董事、监事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持股或者任职的情况，但不影响其任职资格或独立履职能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持股或者任职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董监高任职、履职的相关规定；

2、普华和顺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主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普华和顺、发行人各自的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整体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与普华和顺、乐普医疗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外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其关于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回避表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前已退出持股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或其出资人已做出确认，说明其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其不再作为睿健医疗股东期间，睿健医疗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及其内容、定价、决策、权限、效力、回溯确认及相应信息披露等事项均予以认可和确认，其对上述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涉及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或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情形；

6、王滔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截至 2023 年 2 月离任已满 12 个月，不再将发行人与王滔施加重大影响主体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具有准确性；

7、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合作情况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

(1) 经营资质及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欧赛医疗、广州赛诺康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③公司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由关联方代付代缴工资、社保、公积金，以及为关联方代付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④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最低缴费基数或略高于最低缴费基数为标准缴纳员工的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生产他人持有注册证的医疗器械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的情形。②说明经销商经营资质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查验经销商资质及相关内控制度。③说明存在代付代缴情形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通过代缴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④说明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及缴费基数偏低的原因、合规性，测算补缴及缴纳罚款（如有）对发行人的影响。

(2) 子公司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违规被行政处罚、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②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说明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被处罚的原因、规范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关于诉讼风险。根据申请文件，欧赛医疗生产制造、销售的产品曾存在知识产权诉讼纠纷。请发行人：①披露目前诉讼进展。②说明诉讼背景、涉及的产品种类、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对应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质、许可, 是否存在生产他人持有注册证的医疗器械的情形, 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的情形。

(1)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 及其许可范围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欧赛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川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11 号	II类: 14-09-不可吸收外科敷料。III类: 10-02-血液分离、处理、贮存器具,10-03-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设备,10-04-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器具。
欧赛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 20200206 号	经营范围(2002):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经营范围(2017):III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欧赛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备 20200563 号	经营范围(2002):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经营范围(2017):II类：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广州赛诺康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药监械生产许 20245446 号	新版：III类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广州赛诺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791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20,6821,6822(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4,16(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17,18,20,21,22**; 2017 年分类目录：\;
广州赛诺康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3270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2002 年分类目录：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 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017 年分类目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法定必要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不存在生产他人持有注册证的医疗器械的情形，不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对发行人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血液净化相关耗材的研发和生产，不存在生产他人持有注册证的医疗器械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收入成本大表，并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项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及签订的业务合同等相关材料，结合对发行人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所取得各项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中所载明的许可从事的业务范围内。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被处以药监或市监领域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经销商经营资质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查验经销商资质及相关内控制度。

1、经销商经营资质的合规性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实行许可管理。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在选定经销商及与其订立销售合同时，会严格要求经销商必须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认证，经销商若销售公司产品，须向公司提交《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以供审核。公司结合经营资质、市场资源、终端覆盖能力、合规经营情况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全面评估，选择合作经销商。同时，根据境外经销商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文件，公司主要经销商均已取得必要资质。

经查阅公司留存的经销商审核资料、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及其提供的必要的经营资质、许可复印件，同时根据境外主要经销商的中信保报告、邮件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文件，公司主要经销商均已取得必要资质。

综上，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均已取得包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内的必要的经营资质，公司不存在与无资质经销商交易的情况。

2、经销商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明确了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退换货及信用政策等相关内容。

（1）不同类别（层级）经销商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客户资源、销售团队、资金实力及合作意愿等因素选择合作方，结合经销商的渠道分布和市场需求在省区设置一家或多家经销商。未对经销商设置不同等级的管理体系，公司部分合作经销商为更好拓展市场，自发通过下级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不对合作经销商的下级经销商进行管理和要求。

（2）经销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

公司与经销商开展合作前履行相应的评估审核程序，考察其经营资质、经营能力、商业信誉等因素，形成《合格经销商名录》。经销商选取标准：①经营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经营能力：综合评估经销商从事医疗行业时间、网络覆盖、营销团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规定的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年度销售总额、年度纳税情况，经销商应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③商业信誉：评估经销商有无违规违法现象、资信度、行业内的口碑等；④市场基础：在当地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具有一定的销售经验和终端管控能力，并配有相应的市场销售人员；⑤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

经销商的退出：当经销商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有权终止合作：①未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销售任务；②严重违反经销合同条款；③双方经营理念发生分歧或经营情况有较大变化。

（3）经销商日常管理

确定经销商为合格经销商后，纳入《合格经销商名录》。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均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并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时，不定期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考察，就产品临床使用反馈、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交流，以便公司了解市场需求调整生产和销售计划。营销部各区域经理定期根据经销商的采购情况、回款情况、资信状况等进行评估；法规部定期对经销商的经营资质、经营能力、商业信誉等进行复核。

（4）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费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

公司产品价格综合考虑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态势、产品成本、客户采购量等因素，与经销商进行商业谈判确定销售价格。营销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运输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境内销售通常由公司承担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境外销售通常由公司承担货物装船前的运输费用。根据公司返利政策，当经销商订货量达到政策要求，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实物返利，不存在其他形式返利情况。

（5）退换货机制

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非产品质量问题不得要求退货、换货。

（6）信用及收款管理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如公司为了开拓市场需要或经销商特殊原因申请，给予少部分经销商一定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

（7）结算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销商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境外经销商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及信用证。

（8）库存及终端销售管理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为买断式销售，货物所有权转移后，公司不承担库存管理的相关权利或义务，经销商依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向公司的订货周期、订货数量、订货品种等，并自行决定其实际库存数量，公司针对经销商库存不存在特殊的管控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实地查看了主要经销商仓库，了解经销商的期末存货情况，对经销商报告期公司产品进销存情况进行函证，并向保荐人和会计师了解相关核查情况，未发现经销商期末大量库存异常。

（9）对账制度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对于有信用期的客户，若该客户在临近账期时尚未支付货款，销售人员会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催收货款。

（10）是否同时存在买断式与委托代销经销商及原因

公司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委托代销经销商。

综上，经销商相关内控制度具备合理性，运行有效。

（三）说明存在代付代缴情形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通过代缴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委托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服务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付代缴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1、代付代缴安排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省市配备了一批常驻异地员工，需满足该等员工存在按照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现实需求；以及满足部分员工存在保密、不干扰研发工作等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服务机构为相关员工代发工资、代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委托第三方代付代缴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涉及的员工均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相关员工在代付代缴情况存续期间由公司按照内部规章

制度对其进行管理，并接受和承担公司指派的工作任务，第三方仅接受公司委托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与该等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或隶属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直接为员工缴纳的方式，整改完成上述由第三方为发行人员工代付代缴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代付代缴所涉及的款项已与涉及的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服务机构结算完毕，根据涉及代缴的仍在职员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代付代缴机构及员工对代付代缴情况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代缴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员工实施统一的薪资标准，相似岗位的待遇水平不因是否由第三方代付代缴存在差异，因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式不影响员工薪酬水平，亦不会导致成本费用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代缴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

（四）说明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及缴费基数偏低的原因、合规性，测算补缴及缴纳罚款（如有）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法律、法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各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定期制定和公布其辖区缴费基数的上下限，企业应在该上下限范围内，按照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参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的上下限，综合考虑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地区综合待遇情况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其上一年度实际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在岗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瑕疵。

但鉴于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2018 年 9 月 2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2018〕246 号）规定：“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

中清缴”；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可能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公司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的模拟测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17.72 万元、347.96 万元和 430.78 万元，占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8%、2.65%和 3.49%，如发生补缴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成都慕道尔环保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成都慕道尔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SL200 号），成都慕道尔因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被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认定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的规定，对成都慕道尔处罚款人民币 18.81 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成都慕道尔上述罚款金额为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档罚金，且不属于法规规定情节严重需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成都慕道尔已就相关违法行为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包括将食堂楼下附近管网及化粪池彻底清淤，并升级了食堂洗油污餐具水槽的隔油池，将油污与水彻底分离，更换修缮了总排管线塌陷管道，并缴纳罚款。上述整改完毕后，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水 COD 进行检测的结果均已达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慕道尔未再次发生类似违法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及 2025 年 4 月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六）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说明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欧赛医疗“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组装工序存在因生产效率提升而超出原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欧赛医疗“新增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建设内容为灌流器的组装工序，该项目 2019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增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建[2019]46 号），项目建成后欧赛医疗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项目审批备案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的项目产能为 10 万支/年，该项目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超出上述公示的项目产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因此，公司“新增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超产能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批复。

为解决“新增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超产能生产问题，欧赛医疗已建设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扩建项目。欧赛医疗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4]18 号），批准新增年产 200 万支灌流器项目。

欧赛医疗新增年产 200 万支血液灌流器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建设和试产，2024 年 8 月 5 日，中优环境检测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出具了《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检测结果满足相关限值排放要求；2024 年 8 月 6 日项目获得欧赛医疗组织的由欧赛医疗、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及环保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出具的《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欧赛医疗新增年产 200 万支灌流器项目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完成公示。欧赛医疗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将该项目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备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1.本人未来将督促睿健医疗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依法有效运行，促使公司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规范各产线的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生产运行等活动；2.如睿健医疗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上述产线超产能的情况而受到相关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被要求停产停业或对相关产线进行拆除改造，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任何相关费用将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说明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有效性

前述超产能生产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生产排放的废气设备运行报告、废水监测报告，报告期内，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的生产运行未导致相关污染源的各主要监测项目超出标准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有效。

（七）结合被处罚的原因、规范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子公司成都慕道尔受到处罚原因系为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成都慕道尔已就相关违法行为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包括将食堂楼下附近管网及化粪池彻底清淤，并升级了食堂洗油污餐具水槽的隔油池，将油污与水彻底分离，更换修缮了总排管线塌陷管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次发生类似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披露目前诉讼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欧赛医疗存在一项作为第三人参加的行政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尼普洛诉欧赛医疗生产制造、销售的OCI-HF160等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其拥有的ZL 200580035113.4号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依法应当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2,320.3374万元。

2024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尼普洛拥有的ZL 200580035113.4号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并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7918号），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2024年5月23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就该案做出裁定，准许原告尼普洛撤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尼普洛已于2024年7月1日就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7918号）提起行政诉讼（案号为（2024）京73行初14798号），欧赛医疗在该行政诉讼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25年3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尼普洛诉讼请求。尼普洛已于2025年4月27日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诉讼风险”补充披露目前诉讼进展情况。

（九）说明诉讼背景、涉及的产品种类、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对应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前述案号为（2024）京73行初14798号的行政诉讼案件系派生自案号为（2022）沪73知民初953号民事诉讼案件的纠纷，该案具体背景如下：2022年7月，尼普洛诉欧赛医疗生产制造、销售的OCI-HF160等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其拥有的ZL 200580035113.4号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依法应当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2,320.3374万元。2024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尼普洛拥有的ZL 200580035113.4号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并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7918号），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2024年5月23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就该案做出裁定，准许原告尼普洛撤诉。

该案涉及的发行人产品种类主要包括 OCI-HF160、OCI-HF170、OCI-HF180、OCI-HF200、OCI-HD150、OCI-HD180、OCI-HD200、OCI-HD14L、OCI-HD16L、OCI-HD18L、OCI-HD20L 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涉诉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部分型号的血液透析器产品的包装材料中，该等包装技术具体应用的产品范围及分别对应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型号	产品不再使用相关争议技术的时间	2022 年度涉及收入金额（元）	2023 年度涉及收入金额（元）	2024 年度涉及收入金额（元）
OCI-HF160	2022.09.18	1,839,461.96	-	-
OCI-HF170	2022.06.25	4,684,177.09	-	-
OCI-HF180	2022.06.02	2,771,122.21	-	-
OCI-HF200	2024.05.15	304,529.02	1,074,946.34	215,668.06
OCI-HD150	2022.05.24	31,243,573.08	-	-
OCI-HD180	2022.05.23	18,494,661.36	-	-
OCI-HD200	2023.03.31	5,254,697.33	718,637.18	-
OCI-HD14L	2023.01.19	11,852,599.92	337,699.91	-
OCI-HD16L	2022.05.25	15,913,873.59	-	-
OCI-HD18L	2022.05.20	10,222,790.26	-	-
OCI-HD20L	2022.12.24	474,615.97	-	-
合计		103,056,101.79	2,131,283.43	215,668.06
合计占当年收入比例（%）		30.92%	0.53%	0.04%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争议的技术仅与上述产品的包装方式有关，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 2022 年以来，公司已陆续停止使用应用该专利技术的包装材料，截至 2024 年 5 月，公司已停止在所有产品中使用应用该专利技术的

包装材料，自 2022 年至 2024 年相关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润中的占比已大幅下降；公司该包装材料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该包装材料与公司产品的使用功能不直接相关，公司已将包装材料替换为通用包装，经测试不会影响产品的参数和性能。

尼普洛诉欧赛医疗就该专利争议的涉案金额为 2,320.3374 万元，由欧赛医疗作为民事诉讼被告的（2022）沪 73 知民初 953 号案件现已撤诉；目前仍在进行的（2024）京 73 行初 14798 号行政诉讼及其二审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欧赛医疗仅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综合考虑案件进程、涉案金额及和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在产品包装中使用该专利技术的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已不再使用上述诉讼的争议技术，相关技术及诉讼对公司影响较小。。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及历次申领新证、换证、续证的材料；

2、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负责人及人力、销售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于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情形；

3、查阅了公司主要境内经销商的访谈笔录及其提供的必要的经营资质，同时取得了境外主要经销商的中信保报告，核查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资质情况；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导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尼普洛之间专利诉讼案件的诉讼材料、裁判文书、发行人关于尼普洛诉讼涉及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数据的统计，并于裁判文书网对案件进展进行相应的网络检索；

6、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情况可能面临的补缴数额的估算数据，并向保荐机构了解核查结论；

7、取得并查阅了《问询回复》《审计报告》，并向保荐机构与会计师了解有关发行人销售模式、内控制度等问题的核查和判断过程及结论；

8、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向成都慕道尔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SL200 号）；

9、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关于上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及整改现状的自查整改

报告；

10、取得公司关于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1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增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建[2019]46号）及《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4]18号），并于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查询项目公示状态；

12、取得公司报告期生产涉及主要污染物指标的检测报告及公司关于报告期内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生产运行未超出原环评报告确定的污染排放指标的说明。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质、许可，不存在生产他人持有注册证的医疗器械的情形，不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的情形；

2、经销商经营资质合规，发行人已查验经销商资质及建立相关内控制度；

3、报告期内存在代付代缴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及员工意愿，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通过代缴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

4、根据公司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317.72万元、347.96万元和430.78万元，如发生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5、成都慕道尔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现已整改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慕道尔未再次发生类似违法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6、发行人“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组装工序存在因生产效率提升而超出原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超产能生产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该项目已于2024年9月18日完成备案；

7、发行人子公司成都慕道尔受到处罚原因系为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整改，未再次发生类似违法情况；发行人已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尼普洛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就《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7918 号）提起行政诉讼（案号为（2024）京 73 行初 14798 号），欧赛医疗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5 年 3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尼普洛诉讼请求；尼普洛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9、涉诉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部分型号的血液透析器产品的包装材料中，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包装材料与公司产品的使用功能不直接相关，公司已将包装材料替换为通用包装，经测试不会影响产品的参数和性能。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不会因考虑涉案金额而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现金的期末余额亦能够支付赔偿款。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

（1）股权激励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宁波正垚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为自公司当时全体股东处以 0 元对价受让，授予价格 1.783 元/股。2024 年 11 月行政总监离职，由控股股东指定总经理、财务总监承接激励股权。②子公司广州瑞诺、宁波启康实施股权激励，宁波启康合伙人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两平台持有广州赛诺康股权以 0 元对价自成都睿尔科维处受让，授予价格 0 元/注册资本。另有广州星慧与广州瑞诺出资结构一致。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子公司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人，并说明是否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联方，通过子公司广州赛诺康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正式员工进行激励的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参与公司和子公司股权激励在入股价格等方面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广州星慧与广

州瑞诺的区别，未将广州星慧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③结合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激励对象等，说明对各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进一步说明各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摊销期限、确定依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④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及纳税情况，结合行权条件、行权价格、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摊销期限等，说明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股权激励的授予、回购、行权等过程中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至各项成本费用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等。⑤说明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回购等约定，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激励对象离职或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2) 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根据申请文件，欧赛医疗享有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多项优惠政策，子公司成都慕道尔享有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广州赛诺康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税收优惠的期限、金额及对各期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净利润是否对当前税收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程度。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③-⑤、（2），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补充披露子公司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人，并说明是否包

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联方，通过子公司广州赛诺康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正式员工进行激励的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参与公司和子公司股权激励在入股价格等方面的区别，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广州赛诺康激励平台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1) 广州市瑞诺瑗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瑞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广州赛诺康职务	出资比例
1	康智勇	广州赛诺康董事	50.03%
2	林惠敏	广州赛诺康运营总监	16.00%
3	钟志健	广州赛诺康研发总监	16.00%
4	杨华强	广州赛诺康研发总工程师	10.03%
5	林伟	广州赛诺康产品经理	8.00%

(2) 宁波启康元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启康”)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广州赛诺康职务	出资比例
1	David YUAN (袁兴红)	睿健医疗董事长；广州赛诺康董事长	27.78%
2	王洪建	睿健医疗总经理；广州赛诺康董事、 经理	22.22%
3	王介兵	睿健医疗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11.11%
4	王磊	睿健医疗销售总监	22.22%
5	郭凯	睿健医疗销售经理	16.67%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6、子公司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人情况。

(3) 经核查，上述人员中，除王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蒲忠杰之间存在表兄弟的亲属关系外，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联方。

(4)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广州赛诺康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启康对发行人董事或员工 David YUAN（袁兴红）、王洪建、王磊、郭凯、王介兵等人进行激励。

根据公司的介绍，上述人员纳入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的范围，主要系考虑上述人员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部门负责人，自广州赛诺康的创立阶段至今，均对广州赛诺康的生产、经营做出了一定投入和贡献，分别承担了日常运营管理、前期市场摸底及取证后产品市场推广、营销等方面的部分工作，

相关人员亦将在广州赛诺康的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中持续做出贡献；同时鉴于广州赛诺康作为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由睿健医疗统一统筹运营管理，上述人员均参与赛诺康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市场推广和营销工作中；为赛诺康良性运营的有力保障和支撑；也能最大限度利用和协调睿健医疗现有资源，使赛诺康与睿健医疗相协同统一发展。

该等人员参与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的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审议程序，相关信息均已依法及时对外披露，不会影响该等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或履行职务能力，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

（5）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睿健医疗股权激励的价格为授予价格为 1.783 元/股；根据《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广州赛诺康激励方案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注册资本。

鉴于发行人层面的股权激励所授予股份为通过持股平台宁波正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广州赛诺康层面的股权激励所授予的股权为通过广州瑞诺和宁波启康持有的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股份或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不同，入股价格无法直接进行比较。但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均系以发行人审计报告或广州市赛诺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综合考虑股权激励实施时广州赛诺康是否已实现稳定销售及盈利、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激励目的及发展规划等因素而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说明广州星慧与广州瑞诺的区别，未将广州星慧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广州瑞诺设立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为发行人拟于广州赛诺康层面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广州市星慧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星慧”）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为广州赛诺康的发起人之一，其当时的合伙人为傅森静、冯庆和李洁贞（以下简称“第三方投资人”）。

根据上述历史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和公司的确认，2021 年 3 月广州赛诺康公司初创阶段，基于资源整合考虑，上述第三方投资人看好血液净化行业前景，有意投资广州赛诺康业务，因此设立广州星慧，作为第三方投资人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赛诺康的平台。后因第三方投资人考虑广州赛诺康尚处于初创期和产品研发阶段，

投资回报周期长、超出预期，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因此，各方经友好协商，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第三方投资人决定出让其持有的广州星慧合伙份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有关各方的访谈，鉴于广州星慧持有的广州赛诺康股权尚未实缴，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广州赛诺康员工康智勇、钟志健、林惠敏、杨华强、林伟等人以 0 元对价自愿受让该等合伙份额，相关交易系投资行为，不涉及股权激励。

（三）结合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激励对象等，说明对各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进一步说明各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摊销期限、确定依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以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正垚”）及广州瑞诺、宁波启康作为持股平台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

（1）睿健医疗股权激励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员工激励方案拟授予激励对象宁波正垚的合伙份额，从而实现激励对象通过宁波正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向激励对象分配宁波正垚已实现的全部收益及相应孳息。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内容
激励股份	授予激励对象宁波正垚的合伙份额，从而实现激励对象通过宁波正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向激励对象分配宁波正垚已实现的全部收益及相应孳息
股权激励数量	公司向全体激励对象共授予 633.234 万股
授予价格	人民币 1.783 元/出资份额
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权利限制	限制转让期为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 4 年届满的期间。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 1 年届满可以转让的部分为其授予股份总额的 25%，在公司上市后第 2 年届满可以转让的部分为其授予股份总额的 50%，在公司上市后第 3 年届满可以转让的部分为其授予股份总额的 75%，在公司上市后第 4 年届满可以全部转让其授予的股份。其中被限制转让的股份为“限制转让股份”，可以转让的股份为“流通股份”。
退出机制	A.非负面离职时的退出 非负面离职时的退出：在限制转让期，激励对象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按以下情况退出： 激励对象持有的被限制转让的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激励对象的原始投资成本加年利率 5%（单利）回购； 激励对象持有的流通的股份，按以下程序安排： 在离职时，应同时询问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是否行使回购权，收购价格由离职的激励对象和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协商； 如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不行使回购权，则离职激励对象应进一步向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询问，是否有意向受让，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 如其他激励对象也没有意向受让的，离职激励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流通股份转让给非公司竞争对手的其他第三方，转让价格自由协商，或者由离职员工继续持有。 B.负面离职时的退出 在限制转让期，激励对象发生负面离职情形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按以下情况退出： 激励对象持有的被限制转让的股份，由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激励对象的原始投资成本回购； 激励对象持有的流通的股份，由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激励对象的原始投资成本回购，已出售部份的股份收益应上缴公司所有。 限制转让期内员工非负面离职时的退出，由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激励对象的原始投资成本加年利率 5%（单利）回购； 负面离职时的退出，由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激励对象的原始投资成本回购。
宁波正垚已实现收益的获取及退出方式	（一）收益获取 激励对象在取得激励股份后，于 2025 年 5 月可以获得其获授已实现收益总额的 50%，2026 年 5 月可以获得其获授已实现收益总额的 100%。 （二）非负面离职时的安排 激励对象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取的已实现收益将不再获取，已获取的收益不再退回。尚未获取的收益归睿健医疗。 （三）负面离职时的安排 激励对象发生负面离职情形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取的已实现收益将不再获取，已获取的收益不再退回。尚未获取的收益归睿健医疗。

（2）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广州瑞诺和宁波启康间接持有广州赛诺康的股权。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内容
激励股份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广州瑞诺和宁波启康间接持有广州赛诺康的股权
股权激励数量	广州赛诺康 742.5 万元的注册资本
授予价格	0 元/注册资本
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 David Yuan（袁兴红）；高级管理人员王洪建、王介兵；营销部门主要人员；广州赛诺康主要人员
权利限制	限制转让期为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至 5 年届满。限制转让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任何授予股份。在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第 5 年届满后可以全部转让其授予的股份。
退出机制	1.非负面离职时的退出 非负面离职时的退出：在限制转让期，激励对象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份将按[服务时间/限制转让期]折算，即：折算股份 = 授予股份*(离职日期-授予日期)/(5*365 天)。折算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睿尔科维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折算股份对应的授予日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回购； 2.负面离职时的退出 负面离职时的退出：在限制转让期，激励对象发生负面离职情形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份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睿尔科维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本激励方案授予价格(人民币 0 元/元注册资本)收回

2、各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和一般注意义务，结合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过程和结论的合理信赖，并核查公司与参与对象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等材料，参考《问询回复》“问题 13、（1）股权激励合规性”之“③结合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激励对象等，说明……”之“2、各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的相关回复，了解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具体如下：

规定	相关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	---

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授予日	股权标的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睿健医疗股权激励	2024 年 4 月	睿健医疗	8.9102 元/股	公司拟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时，由于前后 6 个月发行人有新增外部投资者进入的情况，所以参照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的价格，即 2023 年 12 月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宁波医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15,712,308.00 股股份价格（8.9102 元/股）。2023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的价格系公司根据净利润变动趋势、市场环境变化及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确定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	2024 年 12 月	广州赛诺康	1.03 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11 月 2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B0035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100.00 万元。公司参考评估价值，以 1.03 元/注册资本为公允价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相关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已综合考虑会计准则和监管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各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摊销期限、确定依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

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和一般注意义务，结合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过程和结论的合理信赖，并核查公司与参与对象签署的《财产份

额转让协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等材料，参考《问询回复》“问题 13、（1）股权激励合规性”之“③结合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激励对象等，说明……”之“3、各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摊销期限、确定依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的相关回复，了解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根据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公司与参与对象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限制转让期内工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由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回购，尚未获取的宁波正垚已实现收益归睿健医疗，离职员工不会获得相应权益份额对应的经济利益，员工在限制转让期内持续任职并在限制转让期满后后方可真正获得相关权益份额对应的经济利益，相关约定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即员工需完成一定时间的服务方可真正获得相应权益份额对应的经济利益。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宁波正垚的合伙份额的服务期为对应权益份额的限制转让期，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转让协议》的约定及预计上市日期，因此将 2024 年 5 月至 2029 年 9 月视为服务期，共 65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中向激励对象分配宁波正垚已实现的全部收益及相应孳息的服务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共 24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及了解到的保荐机构与会计师的核查程序与结论，公司在服务期内分别摊销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成本费用，相关限制转让期和服务期依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转让协议》确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广州赛诺康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公司与参与对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限制转让期内员工离职的，由成都睿尔科维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的对象，进行回购或收回，离职员工不会获得相应权益份额对应的经济利益，员工在限制转让期内持续任职并在限制转让期满后后方可真正获得相关权益份额对应的经济利益，相关约定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即员工需完成一定时间的服务方可真正获得相应权益份额对应的经济利益。因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服务期确认为对应权益份额的限制转让期，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转让协议》的约定，将 2025 年 1 月至 2029 年 12 月视为服务期，公司在 60 个月的服务期内分摊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成本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及了解到的保荐机构与会计师的核查程序与结论，相关限制转让期和服务期依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转让协议》确定，具有合理性。

（2）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规性

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和一般注意义务，结合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过程和结论的合理信赖，参考《问询回复》“问题 13、（1）股权激励合规性”之“③结合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激励对象等，说明……”之“3、各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摊销期限、确定依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的相关回复，认为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及纳税情况，结合行权条件、行权价格、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摊销期限等，说明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股权激励的授予、回购、行权等过程中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至各项成本费用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等。

1、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及纳税情况

（1）关于宁波正垚

2015 年 12 月 26 日，睿健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上海钧卫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534.17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正垚；（2）宁波医惠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648.2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正垚；（3）朱祥凯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396.48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正垚；（4）王滔将其所持睿健有限 96.11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正垚；（5）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6 日，朱祥凯、上海钧卫、宁波医惠、王滔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宁波正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朱祥凯、上海钧卫、宁波医惠、王滔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协议》，宁波正垚设立的目的即为开展睿健医疗员工股权激励，为睿健医疗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宁波正垚受让上述股权系睿健医疗当时的全部股东的共同决策，各方认可

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且同意以 0 对价转让。鉴于该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各出让股东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关于广州瑞诺及宁波启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激励方案及说明，广州瑞诺及宁波启康激励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0 元/注册资本，其定价主要系考虑股权激励实施时广州赛诺康尚未实现稳定销售及盈利、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需激励核心团队以确保稳定性和积极性等因素确定。广州赛诺康 2024 年 9 月末、202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 268.62 万元、-205.09 万元。

鉴于广州瑞诺、宁波启康股权激励的定价为 0 元转让，成都睿尔科维未从中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本次交易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成都睿尔科维已根据实际转让定价，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的申报。

2、结合行权条件、行权价格、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摊销期限等，说明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和一般注意义务，并基于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过程和结论的合理信赖，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员工股权激励行权条件

公司向员工授予的股票存在等待期、业绩条件等行权条件。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转让协议》的约定，服务期限条件为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后不得主动要求退伙或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股份之日起算，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 4 年届满可以全部转让其授予的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条件为服务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

（2）行权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见《问询回复》“问题 13、（1）股权激励合规性”之“③结合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激励对象等，说明……”之“1、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宁波正垚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 1.783 元/股，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 0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主要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情况。其中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 0 元/注册资本，主要系考虑股权激励实施时广州赛诺康尚未实现稳定销售及盈利、企业尚处于起

步阶段，需激励核心团队以确保稳定性和积极性等因素确定，因此以 0 元的价格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了上述股权。

（3）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摊销期限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摊销期限及其说明请参见《问询回复》“问题 13、（1）股权激励合规性”之“③结合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激励对象等，说明……”之“2、各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3、各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摊销期限、确定依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

A、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基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两次员工股权激励，宁波正垚员工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服务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9 年 9 月，2024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859.87 万元，广州赛诺康员工股权激励的授予日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9 年 12 月，2024 年度未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波正垚的合伙份额	宁波正垚已实现的全部收益及相应孳息
股份授予数量（万股）A	633.234	不适用
授予价格（元/股）B	1.783	不适用
取得的股权成本 C=A*B	1,129.06	不适用
股份公允价值（元/股）D	8.9102	不适用
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万元）E=A*D	5,642.24	不适用
股份支付金额 F=E-C	4,513.19	不适用
等待期（月）	65	24
2024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793.86	1,066.00
2025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279.21	1,599.01
2026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160.09	533
2027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719.04	
2028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403.50	

2029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57.48	
--------------------	--------	--

B、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基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859.87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上述股份支付的金额，按照各激励对象工作岗位及具体职务，将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存在员工离职后股份转让的情况，受让人为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离职员工对应的股份支付原确认金额于离职当期冲回，受让份额确认新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至预计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 4 年届满内摊销。

（5）股权激励的授予、回购、行权等过程中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A、授予

基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者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授予日都不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包含服务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的可行权条件，故授予日不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份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B、回购

基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转让协议的限制转让期内退出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离职退出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由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回购，其回购价格按激励对象的投资成本加年利率 5%（单利）。因员工离职等情形导

致可行权数量变化的，公司已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根据估计结果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C、行权

基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宁波正垚员工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条件为服务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服务期限条件为授予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 4 年届满。截至《问询回复》出具日，可行权条件尚未达成，不做会计处理。

广州赛诺康员工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条件为服务期限条件。服务期限条件为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至 5 年届满。截至《问询回复》出具日，可行权条件尚未达成，不做会计处理。

综上，基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回购、行权等过程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至各项成本费用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等

A、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至各项成本费用的金额

基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按照各激励对象工作岗位及具体职务，将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分摊至各项成本费用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1,202.17	-	-
销售费用	573.76	-	-
生产人员	50.69	-	-
研发人员	33.25	-	-
合计	1,859.87	-	-

B、对公司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

基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未来期间的的影响合计约为 6,618.58 万元。如不考虑公司后续新增股权激励情况

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点变化等，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未来各期的预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合计
宁波正垚股权激励	2,878.22	1,693.09	719.04	403.50	157.48	5,851.33
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	153.45	153.45	153.45	153.45	153.45	767.25
合计	3,031.67	1,846.54	872.49	556.95	310.93	6,618.58

（五）说明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回购等约定，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激励对象离职或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说明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回购等约定

（1）睿健医疗持股平台宁波正垚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经睿健医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2024 年）》及 2024 年 6 月签署的股权激励实施后的《宁波正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①管理模式

A、股权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宜；董事会对于本激励方案具有最终的解释权；

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激励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B、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李英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合伙事务的情况。

合伙企业的收益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或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方式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或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权利限制及退出机制详见《问询回复》“问题 13”之“一、（三）1、历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主要条款之‘权利限制’及‘退出机制’”。

（2）广州赛诺康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经广州赛诺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2024 年 12 月）》及《合伙协议》，广州瑞诺、宁波启康两家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①股权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宜；董事会对于本激励方案具有最终的解释权；

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激励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A、广州瑞诺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康智勇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均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

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B、宁波启康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王洪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合伙企业的收益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或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方式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或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权利限制及退出机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3”之“一、（三）1、历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主要条款之‘权利限制’及‘退出机制’”。（3）持股平台存在的回购约定

①宁波正垚合伙协议中约定：

在限制转让期，激励对象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被限制转让的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激励对象的原始投资成本加年利率 5%（单利）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流通的股份，在离职时，应同时询问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是否行使回购权，收购价格由离职的激励对象和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协商；如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不行使回购权，则离职激励对象应进一步向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询问，是否有意向受让，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如其他激励对象也没有意向受让的，离职激励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流通股份转让给非公司竞争对手的其他第三方，转让价格自由协商，或者由离职员工继续持有。

在限制转让期，激励对象发生负面离职情形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被限制转让的股份，由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激励对象的原始投资成本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流通的股份，由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激励对象的原始投资成本回购，已出售部份的股份收益应上缴公司所有。

②广州瑞诺及宁波启康回购约定

在限制转让期，激励对象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份将

按[服务时间/限制转让期]折算，即：折算股份=授予股份*（离职日期-授予日期）/（5*365 天）。折算股份由广州赛诺康控股股东成都睿尔科维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折算股份对应的授予日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回购。

在限制转让期，激励对象发生负面离职情形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份将由广州赛诺康控股股东成都睿尔科维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本激励方案授予价格（人民币 0 元/注册资本）收回。

限制转让期届满后，不论激励对象是否离职，激励对象可继续持有股份，或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广州赛诺康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广州赛诺康股份。具体的出售程序按以下程序安排：

A、询问成都睿尔科维或其指定的对象是否行使回购权，收购价格由离职的激励对象和成都睿尔科维或其指定的对象协商；

B、如成都睿尔科维或其指定的对象不行使回购权，则激励对象应进一步向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询问，是否有意向受让，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

C、如其他激励对象也没有意向受让的，激励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广州赛诺康股份转让给非公司竞争对手的其他第三方，转让价格自由协商。

2、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激励对象离职或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9 月，睿健医疗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罗艺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即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因此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及持股计划。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议案》。根据公司《员工激励方案》《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对于罗艺持有的（在限制转让期的）宁波正垚 500,000 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出具《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决定》，指定由公司总经理王洪建承接 300,000 元出资份额，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介兵承接 200,000 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合计为罗艺已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出资数额及其利息合计 457,534.90 元。相关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相关转让价款支付。

3、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宁波正垚合伙协议，激励对象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被限制转让的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激励对象的原

始投资成本加年利率 5%（单利）回购。

根据公司和会计师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取得的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企业应当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对该取消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指定对象的情形，属于不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授予的权益工具，该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股份支付原分摊金额冲回，受让方受让的份额确认为新的股份支付，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在新的授予日至预计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 4 年届满内摊销。

综上，基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激励对象离职或份额转让的转让价格确定方式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层面及子公司广州赛诺康层面股权激励的方案，及相应履行的审议程序所涉及的会议文件、相关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档案；

2、针对股权激励的定价及依据，对发行人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定价涉及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等依据文件；

3、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赛诺康小股东广州星慧的历史沿革背景，对发行人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广州星慧合伙人就历史沿革情况进行访谈；

4、取得并查阅了《问询回复》《审计报告》，并向保荐机构与会计师了解有关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核查和判断过程及结论。

核查意见

1、子公司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人中，除王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蒲忠杰之间存在表兄弟的亲属关系外，其他合伙人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联方”；对发行人正式员工进行激励的原因基于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安排，该等人员参与广州赛诺康股权激励的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审议程序，相关信息均已依法及时对外披露，不会影响该等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或履行职务能力，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激励股份或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不同，入股价格无法直接进行比较，但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均系以发行人审计报告或广州赛诺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综合考虑股权激励实施时广州赛诺康是否已实现稳定销售及盈利、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激励目的及发展规划等因素而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广州星慧源成立之初原系作为第三方投资人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赛诺康的持股平台，后因公司与第三方投资人的合作计划变更，第三方投资人有意出让其持有的广州星慧合伙份额，广州赛诺康员工康智勇、钟志健、林惠敏、杨华强、林伟等人以 0 元定价自愿受让该等合伙份额系投资行为，不涉及股权激励；

3、基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根据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激励对象等，发行人对各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摊销期限、确定依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广州瑞诺激励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0 元/注册资本，其定价主要系考虑股权激励实施时广州赛诺康尚未实现稳定销售及盈利、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需激励核心团队以确保稳定性和积极性等因素等因素确定，成都睿尔科维未从中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已根据转让实际情况，完成了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的申报；基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至各项成本费用的金额未对发行人未来年度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基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持股平台根据其合伙协议中的约定进行管理，宁波正垚存在回购约定，广州赛诺康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回购约定；睿健医疗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罗艺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后，由公司控股股东美宜科投资或其指定的对象按激励对象的原始投资成本加年利率 5%（单利）回购，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信息披露及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睿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资格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

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阅读《审计报告》，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

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61,042,950.4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3,000,00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或不超过 49,4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均需满足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对象范围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06,930,370 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450,000 股，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66 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2,733.09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00 万元要求，公司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16.27%，满足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要求；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

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4、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关于“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非通过集合竞价方式

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的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非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设立时，由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睿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睿健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睿健有限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美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为 Yufeng Liu、蒲忠杰。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要资质、许可或认证

基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存在新授、续期等变化外，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变化的主要资质、许可或认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欧赛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川械注准 2015214004 6	产品名称为：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3.31- 2030.3.30
2	欧赛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0310005 6	产品名称为：中空纤维膜血液透析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5- 2030.1.14
3	欧赛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川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11 号	生产范围：2022 分类目录：00-00-无对应子目录 2017 分类目录：II 类：14-09-不可吸收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3.14- 2029.8.12

				外科敷料 III类：10-02-血液分离、处理、贮存器具，10-03-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设备，10-04-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器具		
4	成都慕道尔	质量体系认证	UKZB25MD 30041R1S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4.28-2028.4.26
5	广州赛诺康	质量体系认证	CN25/00000 245	管理体系已通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下述要求 ISO 13485:2016 EN ISO 13485:201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5.1.10-2028.1.10
6	广州赛诺康	质量体系认证	04724Q1000 0767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42061-2022 idt ISO 13485:2016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4.10.30 - 2027.10.29
7	广州赛诺康	质量体系认证	04724Q1076 7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4.10.30 - 2027.10.2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26.33 万元、39,869.60 万元和 48,225.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3%、97.08% 和 99.8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宜科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8.49%的股份
2.	美宜科控股	通过美宜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8.49%的股份
3.	普华和顺	通过美宜科投资、美宜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48.49%的股份

4.	Cross Mark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48.49%的股份的普华和顺的控股股东
----	--------------------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Yufeng LIU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通过 Cross Mark Limited、普华和顺、美宜科投资、美宜科控股间接控制美宜科投资 38.68%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蒲忠杰	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乐普医疗间接控制公司 17.11%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除上述 1 中的主体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普医疗	直接持有公司 17.11%股份的股东；蒲忠杰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王泳担任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10.05%股份的股东
3.	宁波医惠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4 年 3 月）
4.	上海钧卫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5 年 1 月）
5.	日照成睿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1 月）
6.	天津同辰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1 月）
7.	宁波正垚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1 月）；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8.	马晓辉	宁波医惠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曾通过宁波医惠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4 年 3 月）
9.	张卓	宁波医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甘释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上海钧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报告期内通过上海钧卫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截至 2025 年 1 月）

11.	罗艺	报告期内通过上海钧卫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黄毅博	为日照成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曾担任日照成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张华	报告期内通过日照成睿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郑会华	为天津同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天津同辰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表决权（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袁建修	报告期内通过天津同辰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1 月）
16.	苑文磊	报告期内曾通过宁波医惠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截至 2021 年 1 月）
17.	焦其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宁波医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陈国泰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通过 Right Faith Limited Holdings 及 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 间接持有普华和顺 27.85%（以 Right Faith Limited Holdings 与 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 持股数之和/普华和顺扣减库存股及已购回待注销股后的发行总股数计算）的股份，从而通过普华和顺、美宜科控股、美宜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50% 的股份

4.由第 1、2、3 项所述法人、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Health Access Limited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
2.	Medfusion Holding Limited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华炜担任董事
3.	Medfusion Investment Limited（迈福润投资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华炜担任董事
4.	徐州一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截至 2025 年 3 月卸任）
5.	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华炜担任董事；Yue'e ZHANG（张月娥）担任董事长；田甜担任财务负责人
6.	康达瑞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
7.	普华和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华炜担任经理

8.	江苏普华和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田甜担任总经理（2023 年 10 月注销）
9.	江西普华禾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张晓琼担任总经理
10.	临沂亚宠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华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 2023 年 11 月）
11.	北京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华炜担任董事、总经理
12.	北京伏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华炜担任董事、经理；张晓琼担任董事；田甜担任财务负责人
13.	山东伏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2025 年 2 月已注销）
14.	北京伏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北京乐谷康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田甜担任执行董事
16.	北京中杰天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北京普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北京君泰盛悦技术有限公司	普华和顺的下属公司；华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9.	乐普乾时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 年 2 月已注销）
22.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David YUAN（袁兴红）曾担任董事（截至 2024 年 11 月）；蒲忠杰曾担任执行董事（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秦学担任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联席公司秘书
25.	常州秉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David YUAN（袁兴红）曾担任董事（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深圳秉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David YUAN（袁兴红）曾担任执行董事（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8.	乐普（欧洲）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9.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0.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1.	深圳乐普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2.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3.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4.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5.	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6.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7.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8.	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39.	北京国医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40.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2.	深圳乐普心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3.	乐普（深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4.	青岛民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5.	北京乐普同心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6.	深圳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David YUAN(袁兴红)曾担任执行董事(截至 2024 年 8 月)
47.	天津裕恒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48.	项城市乐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 年 7 月已注销）
49.	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0.	上海乐普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王泳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北京乐普精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52.	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3.	乐普睿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54.	乐普观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55.	乐普佑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56.	银川乐普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 年 6 月已注销）
57.	陕西兴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戴燕担任总经理
58.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戴燕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59.	澳诺（青岛）制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0.	苏州博思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1.	西藏天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2.	乐普（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3.	乐普睿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David YUAN（袁兴红）曾担任董事（截至 2023 年 3 月）
64.	乐普瑞康（北京）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5.	乐普健糖药业（重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6.	北京乐普明视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7.	上海固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8.	山西乐同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69.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0.	LepuCare (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1.	Lepu Holdings Limite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2.	Lepu (Hong Kong) Co., Limited (乐普香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3.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4.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5.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6.	乐普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7.	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8.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79.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0.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1.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2.	乐普智芯(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年11月注销)
83.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4.	深圳源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5.	山西天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王泳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乐普乾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7.	乐普好身体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8.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89.	乐普恒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2023年11月)
90.	海南成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1.	北京乐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2.	西安秦明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2024年6月)
93.	西安麦克传感器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4.	乐普(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5.	北京慧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6.	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7.	烟台德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8.	北京健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99.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0.	无锡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1.	烟台康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2.	乐慧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3.	INSINGHT MEDICAL PTE.LT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4.	北京丽瞳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05.	青岛力山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戴燕担任董事
106.	青岛乐动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戴燕担任董事
107.	上海丽瞳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年10月已注销)
108.	天津市九米九视光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戴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优眼（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0.	优眼（温州）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1.	温州新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2.	优眼光学（浙江）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3.	优眼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4.	天津新视光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5.	天津市安赢视光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6.	天津市九米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7.	天津牛油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8.	张家口宜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19.	普洁（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0.	海南佳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1.	河南乐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2.	北京乐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3.	浙江乐普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 年 11 月已注销）
124.	浙江乐普制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5.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现名“北京乐健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曾为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6.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7.	爱普益（苏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8.	美国普林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29.	合肥乐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0.	安徽省玛格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1.	深圳乐普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2.	深圳乐普医疗器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3.	山东优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4.	LEPU CLOUDMED US CO., LIMITE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5.	深圳乐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6.	深圳乐普科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 年 11 月已注销）
137.	中山乐普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 年 9 月已注销）
138.	香港乐普科瑞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39.	香港乐普凯沃尔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0.	深圳市源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1.	深圳源致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2.	深圳致烁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3.	深圳源烁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4.	深圳源逊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5.	深圳源骁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6.	深圳市源岁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7.	深圳市源近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8.	深圳市源凌电子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49.	香港乐普源动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0.	WELLBIN TECHNOLOGY CO.,LIMITE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1.	成都乐普云智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2.	香港乐普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3.	北京国筑康普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 年 1 月已注销）
154.	乐普睿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5.	北京睛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 年 5 月已注销）
156.	北京蜜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 年 5 月已注销）
157.	北京珺皓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8.	乐普睿康（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59.	乐普佑康（海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60.	乐普佰康（海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61.	温州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戴燕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2.	温州菁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63.	苏州菁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64.	上海安君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65.	上海安幼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66.	安幼诊所（无锡）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67.	杭州安幼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68.	菁眸（杭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69.	上海安善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70.	上海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1.	温州菁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2.	菁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3.	温州菁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4.	乐普博思美（上海）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5.	天津市英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6.	北京乐普智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7.	西安德宝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 年 12 月已注销）
178.	北京德佳联合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79.	宁波景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0.	宁波杉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1.	宁波熙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2.	宁波熙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3.	宁波嘉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4.	宁波嘉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5.	宁波新京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6.	深圳和川医疗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2023 年 7 月已注销）
1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8.	宁波朗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89.	宁波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90.	榆社县乐普天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1.	乐普心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秦学担任财务负责人
192.	海南固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3.	湖南固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4.	上海固容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5.	北京乐普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6.	LEPU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7.	Lepu Switzerland GmbH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8.	乐普（香港）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199.	常州市智业医疗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0.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1.	江苏朗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 年 6 月已注销）
202.	长沙乐普外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3.	北京普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4.	长沙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5.	COMED B.V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6.	COMED 法国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7.	TRINITAS CAPITAL G, L.P（G 基金）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8.	Carewell Health Inc.（凯沃尔美国）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09.	北京乐动普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乐动普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10.	上海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的企业；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11.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12.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2 年 9 月已注销）
213.	甘肃维康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1 年 9 月已注销）
214.	深圳乐普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15.	东莞云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16.	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1 年 2 月已注销）

217.	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2年3月已注销）
218.	上海嘉望内窥镜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19.	沈阳祥昇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1年11月已注销）
220.	沈阳窥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年12月已注销）
221.	乐普心泰（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22.	北京维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4年12月已注销）
223.	乐普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3年1月已注销）
224.	乐普数科（杭州）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2年5月已注销）
225.	乐普家用医疗器械（重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2022年12月已注销）
226.	乐立方（厦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27.	浙江固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28.	长兴固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公司
229.	宁波超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0.	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1.	宁波金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2.	宁波悦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3.	宁波美联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4.	宁波朗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5.	宁波恒升恒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6.	宁波麦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8.	盛世智源（深圳）医疗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39.	宁波熙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David YUAN（袁兴红）	公司现任董事长
2.	华炜	公司现任董事

3.	林君山	公司现任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
4.	王洪建	公司现任总经理，曾于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5.	陈怡琨	公司现任董事
6.	憨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7.	尚淑莉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8.	陈耀明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9.	王泳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10.	张晓琼	公司现任监事
11.	吕行	公司现任监事
12.	王介兵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甘释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14.	Yue'e ZHANG（张月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5.	朱祥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6.	戴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17.	秦学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8.	姜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9.	王滔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君山	普华和顺非执行董事、美宜科投资、美宜科控股董事
2.	华炜	普华和顺副总裁、美宜科投资、美宜科控股董事
3.	Yue'e ZHANG（张月娥）	普华和顺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主席
4.	姜黎威	普华和顺非执行董事
5.	王小刚	普华和顺独立非执行董事
6.	陈庚	普华和顺独立非执行董事
7.	王凤丽	普华和顺独立非执行董事
8.	陈怡琨	普华和顺副总裁
9.	田甜	普华和顺财务总监

7.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Primark Limited (Cayman Islands)	Yufeng LIU 持股 100%的企业
2.	Smart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Yufeng LIU通过Primark Limited (Cayman Islands)控制的企业，Yufeng LIU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3.	陕西秦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5%的企业
4.	珠海市横琴泰杰灿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Yufeng LIU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珠海市横琴泰杰鼓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Yufeng LIU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墨骏（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feng LIU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秦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Yufeng LIU 通过 Primark Limited (Cayman Islands)控制的企业、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汇通中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Yufeng LIU 控制的企业、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4 年 7 月已注销）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瑞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Yufeng LIU 通过 Cross Mark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99.40%合伙企业份额；Cross Mark Limited 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忠杰持股 98.0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忠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上海芄栖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通过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99.99%股份的表决权
15.	宁波知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蒲忠杰出资 98%
16.	上海纯瑞纵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蒲忠杰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北京普平天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蒲忠杰控制 100%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北京普和纵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蒲忠杰控制 100%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9.	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蒲忠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Yue'e ZHANG（张月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	Yue'e ZHANG（张月娥）担任董事的企业（截至2021年1月）
22.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生物”）	蒲忠杰通过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控制38.50%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乐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蒲忠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26.	乐普航嘉（上海）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27.	上海乐普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28.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29.	泰州翰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30.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31.	Innocube Limited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32.	Innocube Biosciences Inc.	乐普生物的下属公司
33.	深圳睿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的下属企业，蒲忠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律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阮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CEREBLUE LIMITED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100%股权
37.	BLUEPEACE LIMITED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100%股权
38.	天津元思静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9.	天津元思泰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0.	天津慧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1.	北京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CG Oncology, Inc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Rgenix Inc.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宁波未来动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蒲忠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90%的企业
45.	嘉兴浦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蒲忠杰持股99.8153%；北京普和纵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通过嘉兴浦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55.3923%
47.	浦合康达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蒲忠杰通过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48.	嘉兴安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蒲忠杰通过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9.99%出资份额；浦合康达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浦合康达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蒲忠杰通过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50.	海南越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蒲忠杰通过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88.7838%
51.	北京越之康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通过海南越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减持股东间接持100%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晓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北京盛源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2024 年 6 月已注销）
54.	深圳前海均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的合伙份额
55.	深圳净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均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6.	西藏林芝润恒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70%的股权
57.	北京联创双驰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80%的股权
58.	青岛重合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59.	北京天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董事，并通过控制的企业西藏林芝润恒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
60.	宁波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辉担任董事、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2024 年 7 月已注销）
61.	均富利康（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晓辉间接持有其 99%的股权
62.	北京泰杰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怡琨担任董事、Yufeng LIU 通过 Smart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股 25.62%的企业；Yufeng LIU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63.	成都东炜投资有限公司	甘释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64%的股权
64.	宁波腾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释良出资 80%（2025 年 1 月已注销）
65.	成都市德灵医疗设备维修中心	甘释良持有 100%的股权（2024 年 11 月已注销）
66.	成都东伟广告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甘释良曾持有 60%股权（已吊销）
67.	成都宝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甘释良曾持有 46.67%股权（已吊销）
68.	南宁东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甘释良曾持有 51%股权（已吊销）
69.	南宁酒鑫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甘释良曾持有 51%股权（已吊销）
70.	宁波正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正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甘释良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的合伙份额
71.	四川稳捷物流有限公司	甘释良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 64%的股权
72.	四川东炜置业有限公司	甘释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3.	上海坤英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甘释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2021 年 8 月已注销）

74.	上海枫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甘释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2021 年 4 月已注销）
75.	青岛归来科技有限公司	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76.	青岛润安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90%的股权
77.	北京润安泽顺技术有限公司	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10 月）
78.	北京冠生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65%的股权
79.	青岛方立数值科技有限公司	林君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95%的股权
80.	宁波启康元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洪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1.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王泳担任董事
82.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83.	上海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84.	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85.	上海舜惟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86.	上海迪孚与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2022 年 8 月已注销）
87.	上海连瑞莲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2023 年 4 月已注销）
88.	上海贤焦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与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2023 年 4 月已注销）
89.	上海丰鸿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与王滔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2021 年 8 月已注销）
90.	西藏德灵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为王滔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91.	苏州尊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姜黎威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2.	宁波弛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黎威控制的企业；苏州尊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宁波弛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黎威控制的企业；苏州尊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姜黎威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5.	苏州环茂医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姜黎威
96.	上海熠山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宁波智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1%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姜黎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9.	鑫君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姜黎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	上海鑫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姜黎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1.	苏州会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刚持有其 51.0533%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02.	北京会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会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小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03.	上海会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会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小刚担任执行董事
104.	苏州品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会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5.	苏州轩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小刚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06.	北京幽篁里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陈庚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7.	海南海口创启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4 年 1 月已注销）
108.	深圳伊灵灵伊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创启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 合伙份额；陈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注销）
109.	深圳前海创启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海口创启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2 月已注销）
110.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经理
111.	北京北大创业园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
112.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经理
113.	北大科技园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经理
114.	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	陈庚曾担任董事（2024 年 6 月卸任）
115.	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经理
116.	北京北达燕园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长
117.	浙江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长
118.	天津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
119.	北京工道风行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
120.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庚曾担任董事（2023 年 10 月卸任）
121.	天津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陈庚担任董事
122.	江西北大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陈庚曾担任董事（2024 年 3 月卸任）
123.	北京未名湖饭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陈庚曾担任董事、经理（2021 年 2 月注销）
124.	青岛科维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林君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5.	天津铠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建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郑会华持有 99% 合伙份额

126.	常州瑞索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铠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股权；袁建修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原乐普医疗下属企业（截至 2025 年 3 月）
127.	无锡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津铠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股权；袁建修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原乐普医疗下属企业（截至 2025 年 3 月）
128.	常州伊沃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津铠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股权；袁建修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原乐普医疗下属企业（截至 2025 年 3 月）
129.	北京世纪天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毅博持股 85%并担任总经理
130.	海南昱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持有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1.	上海络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持有 8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0 月已注销）
132.	海南优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持有 0.990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3.	海南方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持有 9.090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4.	海南毅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持有 16.6113%的合伙份额，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	海南方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6.	萍乡润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 90%合伙份额
137.	海南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62%合伙份额
138.	河南信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毅博持股 80%（2022 年 2 月已注销）
139.	萍乡优平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出资 50%（2021 年 6 月已注销）
140.	上海谟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出资 50%（2021 年 8 月已注销）
141.	上海洸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出资 50%（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142.	上海勤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出资 50%（2021 年 7 月已注销）
143.	上海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出资 50%（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144.	北京世纪美联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黄毅博持股 50%（已注销）
145.	海南优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8 月已注销）
146.	萍乡钲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7 月已注销）
147.	萍乡润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毅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5 月已注销）
148.	北京华百壹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朱祥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9.	上海乐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祥凯担任董事

150.	日照凯荣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99.0099%
151.	萍乡昱达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99%（2022 年 4 月已注销）
152.	日照通惠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99%
153.	海南昱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90%
154.	上海肿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85%（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155.	萍乡昱年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66.6667%（2022 年 5 月已注销）
156.	上海凯然实业有限公司	朱祥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
157.	北京盛元德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祥凯担任董事（2024 年 7 月已卸任）
158.	上海卿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8 月已注销）
159.	平潭昱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160.	平潭昱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161.	上海天祥芯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7 月已注销）
162.	上海链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8 月已注销）
163.	平潭优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6 月已注销）
164.	寿光凯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4 月已注销）
165.	平潭华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4 月已注销）
166.	平潭昱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167.	平潭优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168.	平潭翔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 月已注销）
169.	平潭翔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170.	平潭天昱拉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 月已注销）
171.	平潭天数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凯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已注销）
172.	日照天悦昱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朱祥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平潭昱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173.	北京金絮利科技有限公司	华炜持股 99.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74.	共青城金亨恒源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炜持有 69.7674%合伙份额

175.	康达瑞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炜担任执行董事
176.	深圳富邦永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炜担任董事（2023 年 3 月已注销）
177.	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董事
178.	江苏卓宥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9 月已注销）
179.	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董事（截至 2025 年 4 月卸任）
180.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独立董事
181.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独立董事
182.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淑莉担任董事
183.	北京华辰新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张卓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4.	深圳市吉尔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怡琨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查验，2024 年度，发行人发生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265.49	0.002%
北京伏尔特技术有限公司	156,500.86	0.14%
澳诺（青岛）制药有限公司	98,761.06	0.09%
乐普睿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5,531.57	0.07%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20,027.06	2.13%
榆社县乐普天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18,870.00	0.02%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2,831.86	0.02%
北京乐普精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92.92	0.001%
山西乐同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16,217.79	0.01%
小计	2,812,598.61	2.48%

2、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273,972.44	0.68%
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39,573,126.20	8.19%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32.52	0.002%
菁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115.05	0.003%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681.40	0.03%

小计	42,991,927.61	8.90%
----	---------------	-------

3、其他事项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2024 年，公司部分员工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由关联方代付代缴。关联方代付的工资、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由公司实际承担并支付给关联方。2024 年度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关联资金往来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代缴员工薪酬	529,976.33
	支付金额	1,485,412.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部分员工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由关联方代付代缴的情形。关联方代付的工资、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由公司实际承担并支付给关联方。	

(2)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26,672.54

(三)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负担
1	欧赛医疗	双国用(2014)第13364号	双流县黄甲街道王家场社区3组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3367.44 m ²	2064.8.7	无
2	欧赛医疗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537909号	黄甲街道西航港大道2401号1栋1楼1号、2栋1楼1号、3栋1楼1号、4栋1楼1号、5栋1楼1号、6栋1楼1号、7栋1楼1号、8栋1楼1号、9栋1楼1号、10栋1楼1号	工业锅炉房；工业门卫；工业灭菌站；工业生产用房；工业研发用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单独所有	41270.08 m ²	2064.9.2	无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产权证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1	京广科技创新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赛诺康	广州市黄埔区瑞吉二街49号1001、1002号房	厂房、办公	3,020.13	2024.3.1-2029.2.28	广州赛诺康已取得该租赁物业产权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于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sbcx/>）检索查验，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无

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分类	资产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纺丝线	3	10,998.08	4,305.39	6,692.68	60.85%
溶剂回收站	2	5,171.01	2,266.47	2,904.53	56.17%
注塑机	24	1,513.09	549.58	963.51	63.68%
辐照电子直线加速器	1	1,009.16	67.28	941.88	93.33%
焊接机	14	1,199.64	273.93	925.71	77.17%
空气压缩机	10	780.71	193.98	586.73	75.15%
变电站	4	594.03	235.64	358.38	60.33%
烘干机	20	531.16	126.32	404.84	76.22%
灌封系统	2	454.57	36.91	417.66	91.88%
合计		22,251.43	8,055.51	14,195.92	63.80%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及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对公司所提供合同/协议的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计算）签订的截至补充核查期间末仍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河南普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2.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四川鹏言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3.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长沙市藪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4.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长沙市肾友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5.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青岛博信新程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6.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安庆千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7.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四川圣达诺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8.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欧赛医疗	四川百益瑞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3.1
9.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江西春锦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10.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上海森清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	2024.1.1
11.	采购合同	成都慕道尔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PC	2024.12.3
12.	经销合同	欧赛医疗	乐普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器	2024.10.30
13.	合同	欧赛医疗	LepuCare (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血液透析器	2024.12.30
14.	销售合同	成都慕道尔	四川兴泰普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ABS、专用色母粒	2024.9.18
15.	销售合同	成都慕道尔	菁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干片盒	2024.6.12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对公司所提供合同/协议的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计算）签订，截至补充核查期间末仍在执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辐照加工年度合同	欧赛医疗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灭菌服务	2023.2.1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2.	辐照加工年度合同	欧赛医疗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灭菌服务（血液透析器）	2023.2.1
3.	辐照加工年度合同	欧赛医疗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灭菌服务（血液灌流器）	2023.7.3
4.	辐照加工年度合同	欧赛医疗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灭菌服务	2023.2.1
5.	销售协议	欧赛医疗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聚醚砜	2024.1.1
6.	采购框架合同	欧赛医疗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聚醚砜	2023.6.2
7.	销售协议	成都慕道尔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PC	2024.4.29
8.	采购订单	成都慕道尔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净化吸附剂树脂	2024.10.23
9.	采购框架合同	欧赛医疗	西卡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聚氨酯胶	2023.6.2
10.	采购框架合同	成都慕道尔	重庆瓦翔商贸有限公司	PC	2023.6.6
11.	购销合同	欧赛医疗	百合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及配件	2024.12.31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章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因关联担保损害发行人合法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0,000.00
京广科技创新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押金	439,429.03
阿蓝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61,668.50
LepuCare(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往来款	24,455.00
成都星宸航都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合计		1,175,552.53

2.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3,368,981.91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

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节能及固定资产投资、消防、海关、外汇、土地及规划、房屋及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关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原披露的尼普洛提起的涉及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尼普洛诉讼请求。尼普洛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

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徐鹏飞
徐鹏飞

经办律师（签字）： 陈萌
陈 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鹏飞
徐鹏飞

2025 年 6 月 19 日